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委辦契約書

計畫名稱：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案 號：1050404-30

執行日期：105 年 6 月 27 日-106 年 1 月 20 日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執行單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契約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契約書

(105.1.22 修正)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以下簡稱機關)及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

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廠商應依印花稅法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貼用印花稅票者，應於簽約時提出得免課徵印花稅之佐證資料；如有疑問請洽稅捐相關單位查詢；副本 5 份，由機關(4 份)、廠商(1 份)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機關「**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需求書等所列事項。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以新臺幣報價)

(一) 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陸拾肆萬伍仟貳佰捌拾捌元整(含營業稅，依法免稅廠商所含營業稅應予以扣除，金額於決標後填寫)。

(二)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

(三) 本採購金額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害，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另如被部分刪減者，機關得調整其契約價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之契約價金 2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

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1、分2期付款，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50%。

(1) 第一期款之付款條件：廠商提交「**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2份問卷及焦點座談會提綱報告乙式2份，經期中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始得檢具收據或統一發票，其上註明計畫名稱、期款名稱及金額，向機關請領第一期款。

(2) 第二期款之付款條件：廠商依本案需求書提交「**玖、其他-交付項目**」之規定提交「**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經期末審查會議審查合格之結案成果報告書，乙式20份，光碟乙式2份後始得檢具收據或統一發票，其上註明計畫名稱、期款名稱及金額，向機關請領第二期款。

(3) 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機關驗收合格後15日內撥付。

2、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1) 履約有瑕疵或考核不合格時，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3)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4)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二) 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三)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

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四)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五)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法務部廉政署。
 - (4)採購稽核小組。
 - (5)採購法主管機關。
 - (6)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報價項目包括營業稅，經費需求表內營業稅為必須之獨立項目。(如：應稅廠商應按規定比例報列營業稅，計入投標總價。而免徵營業稅廠商則就該營業稅項目報價為0)；俟標案履約完畢結算給付契約價金作業時，應稅廠商計給營業稅，免徵營業稅廠商則不計給(決標後，免徵營業稅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機關申請營業稅)。
- (三)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四)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廠商應於決標日起至106年1月20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工作天計算，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

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免計入工期。

(四)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3. 廠商完成履約後應交付至機關之履約相關文件，應於契約所訂期限當天下午5時前交付至本分署，並以可資證明交付時間之書面文件認定之（如收發室入口投標文件收件處押文時間、各業務單位承辦人簽收時間等）。

(六)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履約標的有關公告、廣告等公開性文件，未經機關同意前不得任意刊登，違反規定者，處契約價金 5% 數額之違約金。
- (二) 履約標的或履約標的內涉及於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政策宣導部分，應切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違反規定者，處契約價金之 5% 數額之違約金。
- (三)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六)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七)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八)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附件一之保密切結書為契約書之一部份。
- (九) 轉包及分包：
 -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一)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二)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三)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四)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五)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六)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十七)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八)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九) 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 (二十) 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並符合 IPv6 規範。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

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本採購案 2 批次驗收，依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方式辦理，考核審查會議紀錄視為驗收紀錄完成，驗收日期或評分標準等由機關訂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廠商，廠商應配合辦理。
- (三) 未達驗收標準之罰則，詳如需求書違約及罰款。
- (四)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五)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六)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期限內（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1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

不在此限。

(七)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3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遲延履約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1%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 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 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 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

(五) 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十二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 10% 為上限。
1. 機關之額外支出。
 2.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3.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4.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5. 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十一)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所獲得機關之各項機密或相關文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廠商之代理人、派駐人或協同維護作業人員，亦同負保密責任，廠商及其人員之保密義務不因契約完成而終止。如因故意或過失洩漏前述資料，廠商概括承受所有責任，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對機關衍生之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數量)，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

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含履約項目、數量），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比較表，機關基於維護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得以書面同意以其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項目不再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
 - 5. 對機關、民眾或績效目標達成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除經雙方合意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外，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

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簽約時應同時檢附保密切結書(附件一)，否則視同契約無效。

立契約人

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代表人：分署長 程泰運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電話：07-8210171

廠商：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代表人：校長 周守民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電話：07-3426031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日

【附件 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保密切結書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以下簡稱甲方）

具切結人：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以下簡稱乙方）

切結人對象：委外廠商(單位) 派駐人員

為確保資訊安全、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故需請與本單位有往來關係對象簽署此份切結書，特立契約，以資遵循。

1. 為維護公務機密及相關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乙方對於業務上相關之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就其內容負永久保密之責，不因專案工作完成（結案）、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或調換職務、離職而終止。
2. 因業務所進行調查、蒐集接觸之資料，非經甲方合法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須負保密責任。
3. 倘乙方私自將取得甲方之資料不當使用，造成甲方或第三者損害者，乙方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提供相關資料時，乙方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4. 本切結書適用於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具切結書委外廠商（人員）：謝馥蔓（簽章）

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人員）：E221062105

代表人（委外廠商）：周校長守民

統一編號：76000424

電 話：(07) 3426031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7 月 1 日

經費編列建議表

「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經費編列建議表

項目	名稱	單價(元)	數量	月份/時數	小計	備註
一、研究人員費	主持人	20,000	6	月	120,000	1. 統籌本案規劃與執行、進度管理及資料蒐集分析等。 2. 預訂執行本計畫6個月。 3. 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主持人每人每月以20,000元為上限，協同主持人每人每月以18,000元為上限。
	協同主持人(2人)	36,000	6	月	216,000	
	兼任研究助理	1,640	6	月	9,840	1. 協助計畫主持人相關執行進度事項、問卷調查、專家會議、行政業務等作業。 2. 預訂執行本計畫6個月。 3. 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每人每月以10,000元為上限。
	小計					345,840
二、業務費	問卷調查費	200	800	份	160,000	包含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項目，依問卷份數編列，每份上限為200元。
	出席費	2,000	24	人次	48,000	1. 4場會議(1場專家會議及3場焦點座談會)與會人員(含專家、學者)出席費，每場邀請6人次，共需24人次。 2.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單價2,000元為上限編列。
	差旅費	200	28	人次	5,600	1. 6場會議與會人員交通費用:1場專家會議(6人次)、3場焦點座談會(18人次)及2場次(4人次)期中、期末審查會議，共28人次。 2.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資料檢索費	32	1	次	32	1. 資料檢索使用費。 2.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經費上限為10,000元。
	稿費-速記費	950	12	小時	11,400	1. 4場會議逐字稿整理，每場估計3小時，共需12小時。 2.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單價1,400元為上限編列。
	茶點費	30	48	人次	1,440	1. 4場會議(1場專家會議及3場焦點座談會)與會人員之茶點費，每場預估12人次，共需48人次。 2.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單價30元為上限編列。
	書籍資料印製費	85	56	份	4,760	1. 印裝裝訂費及影印費，包含4場會議之會議資料(12份/場)及期中期末報告草稿(至少8份)，共需56份。 2.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編列。
	報告印刷費	110	20	份	2,200	1. 調查報告乙式20份:A4版面；封面250磅銅西卡、彩色印刷、面上亮膜；內頁為黑白印刷，圖表視需要應予彩色印刷。 2.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經費上限為8,000元。
合計					233,432	
三、雜費					8,422	為各項費用(不包括研究人員費、出席費、稿費及差旅費)總和5%。
四、行政管理費					57,594	為各項費用總和9.8%。
五、營業稅(5%)					0	(研究人員費+業務費+雜費+行政管理費)總和5%估計，免徵營業稅之自然人或廠商，本欄金額為0。
總計					645,288	

備註：

1. 各項費用間如適不足時，應書面敘明理由函報機關同意後辦理流用。

2. 經費流用原則：

(1) 研究人員費及業務費不可流出與流入。

(2) 研究人員費及業務費之各項費用間之流用，不得超過該項費用原經費20%為原則。

招標公告

新增招標公告成功

列印時間：105/05/19 11:10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

公告日：105/05/2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7.2.5
	機關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單位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機關地址	806高雄市前鎮區凱旋4路105號
	聯絡人	陳信志(程序);李瓔冠(需求)
	聯絡電話	(07)8210171分機3112;3414
	傳真號碼	(07)8210175
	電子郵件信箱	xinzhi@wd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050404-30
	標案名稱	「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 政府行政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679,326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預算金額	679,32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招 標 資 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5/05/2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 20% 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p>是</p> <table> <tr> <td>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td> <td>0元</td> </tr> <tr> <td>系統使用費?</td> <td>20元</td> </tr> <tr> <td>文件代收費?</td> <td>0元</td> </tr> <tr> <td>總計</td> <td>20元</td> </tr> </table> <hr/> <p>是否提供現場領標：是</p> <p>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806高雄市前鎮區凱旋4路105號</p>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標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0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05/06/02 17:00	
開標時間	105/06/03 10:00	
開標地點	本機關視聽大樓3F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收發室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其他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06年1月20日前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3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4.25」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1.01.11」 是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廠商資格摘要	1.依法設立之相關營利事業機構、法人、團體，克盡納稅義務，具備本計畫履約能力者，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者。 2.經依法立案之大學校院(大學校院內單位應以學校名義參加，且一校限提一案)或學術研究機構，具備本計畫履約能力者。 3. 以上依法設立之營利事業機構、法人、團體、大學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須無政府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1.廠商信用之證明。	

其他	附加說明	<p>投標廠商應備文件：</p> <p>1.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p> <p>(1)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投標廠商屬公立高中職學校或大專院校需出具經教育部主管機關登記核准設立證明文件或經法院登記核准設立證書(影本)，並得免附下列2、3等二項證件。</p> <p>(2)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p> <p>2.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書，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若私立校院無納稅證明，得免付並以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代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p> <p>3.廠商信用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投標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依法立案之大學校院免附前述1、2、3證明文件)</p> <p>4.投標廠商聲明書：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相關戳章。</p> <p>5.投標廠商授權書：非公司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廠商應就授權參加本案相關會議之人，按格式予以填列並加蓋相關章戳。 (※得於出席招標之相關會議時再提示，免附於投標文件中)</p> <p>6.投標標價清單：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相關戳章。</p> <p>7.工作計畫建議書一式7份。(含經費編列建議表，並請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相關戳章)。</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p>疑義、異議 受理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p> <hr/> <p>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3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電話：02-85902921、傳真：02-85902895) 高雄市調查處(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7-281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4臺北市中</p>

	山區松江路318號7樓;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5621156)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新增時間	105/05/19 11:10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

開標紀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開標紀錄

時間：105年6月3日10時

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05號

案號	1050404-30	開標次別	第2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105.5.20
投標廠商	資格是否符合		
	是	否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76000424)	✓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u>1</u>家，開標前經上網查詢<u>1</u>家皆為非拒絕往來之合格投標廠商，審標結果<u>1</u>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p> <p>二、審標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業務單位擇期通知評審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無廠商投標，經主持人當場宣佈流標。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 得標廠商： 決標金額： (中文大寫) 其他：</p> <p>(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代表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註明減價/比減價格/超底價決標/協商/綜合評選之過程)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本案無電子投標		
記錄	洪慧真	監辦人員(政風)	無有關單位，免派員監辦
會辦人員	李昭品	監辦人員(主計)	戴寶貴
上級 監辦單位	未達查核金額，無需派員	主持人	楊美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開標簽到冊

- 一、標案名稱：「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 二、標案案號：1050404-30
- 三、時間：105年6月3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四、地點：視聽大樓3樓開標室
- 五、主持人：楊美真
- 六、上級程序監辦長官：未達查核金額，無需派員。
- 七、本分署監辦單位：戴寶貴
- 八、出席人員：
業務單位 李環芬
秘書室 洪慧真
- 九、參加廠商：

廠商名稱	代表或負責人簽到處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76000424)	

廠商資格文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張心怡
電 話：(02)77366072

受文者：文藻外語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020098529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訪視意見 (0098529AA0C_ATTCH2.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茲核定 貴校自102年8月1日起改名為「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並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2年2月27日高文教務字第1020000305號函。
- 二、依本部102年6月26日「102年度專科以上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貴校擬變更之英文校名中 International Studies (國際研究) 與學校外語教學為主之屬性不完全貼切，請於102年8月1日前修正報部。
- 四、檢附 貴校102年度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實地訪視意見1份，請依訪視意見修正改名計畫書，並於102年8月15日前函送修正後改名計畫書、訪視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各1式3份及前述資料PDF檔光碟報部備查。
- 五、有關訪視委員所提各項建議，將列為改名科技大學後續追蹤訪視與評鑑之參考項目；另 貴校102學年度應持續增聘師資且不得增加招生名額。
- 六、本部除藉由改名科技大學後訪視與評鑑，嚴予追蹤學校所提計畫及核准改名要求條件之執行情形外，另依據本部94年2月24日台技(二)字第0940017863號函所述：立法院審議

9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要求，對科技大學資源條件、辦學品質不符規定或評鑑結果不佳者予以實質處分，包括加倍減班或扣減招生名額及獎補助經費，並且不得調漲學雜費，請 貴校於改名科技大學後持續提升辦學品質。

正本：文藻外語學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

1102707/08
12:48:41

裝

訂

線



103年度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決算申報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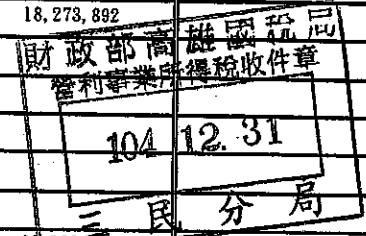
(無銷售貨物或勞務者使用)

機關或團體名稱：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扣繳單位 7 0 0 0 0 4 2 4

所得期間：自民國103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04年

項 目	摘 要		總算金額	依法調整後金額	備 註
01 收入 (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	(請加總填列)		1,055,168,357	1,046,069,833	
學雜收入			755,538,463	758,545,414	
推廣教學收入			67,801,519	67,355,519	
產學合作收入			25,121,539	26,321,539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1,084,821	7,784,821	
補助及受贈收入			156,188,821	155,738,821	
附屬機構收入			1,023,500	1,023,500	
財務收入			1,220,255	220,255	
05 支出 (不含以前年度結餘款用於本年度之支出)	(請加總填列)		1,377,727,871	1,377,127,871	
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					
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學支出		0502	22,164,484	22,164,484	
產學合作支出		0503	22,591,932	22,591,932	
其他教學活動		0504	2,424,386	2,424,386	
行政管理支出		0505	173,060,673	173,060,673	
獎助學金支出		0506	115,502,632	115,502,632	
董事會支出		0507	2,077,863	2,077,863	
其他支出		0508	18,273,892	18,273,892	
09. 本期餘絀數	(01-05)	09	63,938,526	63,938,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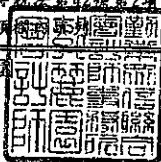
課稅所得額計算表

1. 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2條、第4條規定，且無依該標準第3條規定應課徵所得稅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本期免納所得稅。
2. 未符合前項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本期應課徵所得稅：
 - 17 課稅所得額 = 上表09 _____ 元 - 14 依相關法律規定免納所得稅之平均地權債券利息及公共建設土地債券利息 _____ 元 - 15 依所得稅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_____ 元 - 24 依其他法令規定免稅所得 _____ 元
 - = 17 _____ 元



稅額計算	18 課稅所得額 × 稅率 = 本年度應納稅額 (申報及計算稅額請先閱第2頁背面申報須知)	(1) 【元 × 17%】 = _____ 0 元	
	(2) 營業期間不滿1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_____ 元 × 12 / _____) × _____ %】 × _____ / 12 = _____ 元		
	33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 (附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33	0 元
	21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	21	0 元
	22 本年度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稅額 (附自繳稅款繳款書收據).....	22	0 元
23 本年度申請應退還之稅額.....	23	0 元	
揭露事項	本機關或團體本期費用及損失，因交易相對人未給與統一發票，致無法取得合法憑證，惟已確實入帳，能提示送貨單、交易相關文件及支付款項資料者，計 _____ 0 元。		
附註	一、本表各欄如不敷應用請依式自製附件使用。 二、取得所得稅法第42條第2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含股息股利)，應於收入項目依法調整後金額 _____		

簽證會計師：郭麗



(蓋章)

分局稽徵所
 收件編號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招標採購「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勾選否(打V)者，請填寫左列項目及金額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890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9 人，原住民計 10 人。)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105.6.2

議價紀錄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議價/決標紀錄

時間：105年6月27日上午9時

地點：視聽大樓3樓開標室

案號	1050404-30				開標次別	第2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上網日期	105.5.20	
投標廠商	序位	標價	第1次減價	第2次減價	第3次減價	底價	決標金額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76000424)	1	679,326	依底價承接			645,288	645,288
審標結果/流標原因/廢標原因	<p>一、本案係第2次招標，招（決）標方式：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評審後議價。</p> <p>二、本案經評審結果，最優勝廠商為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依投標須知辦理議價。</p> <p>三、議價結果，經主持人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宣布本案得標廠商為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決標金額為新台幣645,288元整(含稅)。</p>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p>決標原則: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精神 得標廠商: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決標金額:新台幣645,288元整</p> <p>其他:(起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起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代表	<p align="center"></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異議或申訴事件	無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記錄	陳信志			監辦人員(政風)	無有關單位,免派員監辦。		
會辦人員	李王賜			監辦人員(主計)	戴寶貴		
上級監辦單位	未達查核金額,無需派員			主持人	吳吉路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採購議價表

時間：105年6月27日9時

案號		1050404-30									
標的名稱		「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投標廠商名稱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報價	新臺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div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blue;">楊惠娥</div> <hr/> (請簽名或蓋章)
		零	零	陸	柒	玖	參	貳	陸		
減價情形											
第一次減價	新臺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div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blue;">楊惠娥</div> <hr/> (請簽名或蓋章)
		依底價承接									
第二次減價	新臺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hr/> (請簽名或蓋章)
第三次減價	新臺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hr/> (請簽名或蓋章)

採購單位	陳信志	主持人	吳吉隆
------	-----	-----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議價簽到冊

- 一、標案名稱：「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 二、標案案號：1050404-30
- 三、時間：105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
- 四、地點：視聽大樓3F開標室
- 五、主持人：吳吉隆
- 六、上級程序監辦長官：未達查核金額，無需派員
- 七、本分署監辦單位：戴寶貴
- 八、出席人員：
- 業務單位 李環冠
- 秘書室 陳信志
- 九、參加廠商：

廠商名稱	代表或負責人簽到處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76000424)	楊惠敏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廠商（職稱及姓名）楊惠娥先生（小姐）代表本
廠商出席貴分署「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案號：1050404-30）相關會議，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
本機構發生效力，本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楊惠娥（請簽名或蓋章）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廠商名稱：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須加蓋機構印信）



廠商負責人簽署：周守民
（須與立案證書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27 日

拒絕往來廠商

以廠商資料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名單，查詢結果如下：

查詢特定條件為								
廠商代碼： 76000424								
廠商名稱：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資料取得時間： 105/06/27 08:01
項次	廠商代碼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統一編號及名稱	備註	機關名稱	生效日	截止日
無符合條件資料								
[第一頁/上一頁] <1> [下一頁/最後一頁] 共有0筆資料								

決標公告

列印時間：105/6/30 10:34:54

新增決標公告成功

決標公告

公告日:105/07/01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7.2.5
	機關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單位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機關地址	806高雄市前鎮區凱旋4路105號
	聯絡人	陳信志(程序);李瓊冠(需求)
	聯絡電話	(07)8210171 分機 3112;3414
	傳真號碼	(07)8210175
	電子郵件信箱	xinzhi@wda.gov.tw
標案案號	1050404-30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	否	
標案名稱	「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決標資料類別	決標公告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共同投標	否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11 政府行政服務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開標時間	105/06/03 10:00	

已公告資料	原公告日期	105/05/20	原公告日期係指最近1次招標公告或更正日期
	採購金額	679,326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679,326元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履約地點	其他	
	履約地點(含地區)	高雄市—全區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是否含特別預算	否	
	歸屬計畫類別	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是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30」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30」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1.22」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5.04.25」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01.01.11」	
投標	投標廠商家數	1	
	投標廠商 1		
	廠商代碼	76000424	
	廠商名稱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是否得標	是	
	組織型態	公私立學校	
	廠商業別	其他	
	廠商地址	807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900號	
	廠商電話	(07) 3426031	
	決標金額	645,288元	

廠商	得標廠商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是否為中小企業	否，預估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金額 0 元	
	履約起迄日期	105/06/27－106/01/20 (預估)	
	雇用員工總人數是否超過 100 人	是	
	雇用員工總人數	890	
	已僱用原住民人數	10	
	已僱用身心障礙者人數	10	
決標品項	決標品項數	1	
	第 1 品項		
	品項名稱	「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是否以單價及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決定最低標	否	
	得標廠商 1		
	得標廠商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預估需求數量	1	
	得標廠商原始投標金額	679,326元	
	決標金額	645,288 元	
	底價金額	645,288 元	
	標比大於等於 99% 之理由	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	
	標比	100.0 %	
	原產地國別	原產地國別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原產地國別 得標金額	645,288元 陸拾肆萬伍仟貳佰捌拾捌元	
決標公告序號	001		
決標日期	105/06/27		
決標公告日期	105/07/01		

決標資料	契約編號	1050404-30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底價金額	645,288元
	底價金額是否公開	是
	總決標金額	645,288元
	決標金額是否係依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	否
	總決標金額是否公開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
	未列物價調整規定說明	勞務案
	履約執行機關	機關代碼：A.17.2.5 機關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招標文件清單

編號	文件名稱	數量
001	招標文件清單	1 張
002	外標封	1 個
003	投標須知	1 份
004	契約書	1 份
005	需求書	1 份
006	投標廠商聲明書	1 張
007	投標廠商授權書	1 張
008	投標標價清單	1 張
009	評審須知	1 份
010	經費編列建議表	1 份

外標封

- 一、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 二、資格文件等併同工作計畫建議書 7 份一併裝入投標封套。
- 三、外封需書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否則為無效標。
- 四、本標封應於截止投標（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指定地點，逾期或收件後補送資料概不受理。
- 五、截止收件時間：105 年 6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

投標文件	外封	收件日期：年 月 日 時 分	收件人：
		注意：收件後請即送招標機關或單位	送件人：

標案編號	1050404-30	廠商代號	
------	------------	------	--

8067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收發室 收

開標時間：10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整

招標名稱：「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投標廠商：

地 址：

統一編號及聯絡電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投標須知

(104.07.17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 三、採購標的為：勞務。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計新臺幣 67 萬 9,326 元整(含稅)。
- 七、本採購採購金額：計新臺幣 67 萬 9,326 元整(含稅)。
(本採購金額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害，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另如被部分刪減者，機關得調整其契約價金。)
- 八、履約地點：其他(本案調查範圍包含高雄市、屏東縣)。
- 九、履約期限：自決標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0 日前。
- 十、上級機關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4F，電話：02-89956000)。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電話：07-8210171)。
- 十二、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住址：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限制性招標，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六、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七、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八、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 十九、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二十、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二、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含工作計畫建議書 7 份)
- 二十四、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 二十五、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上午 10 時。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機關視聽大樓 3F 開標室。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 二十八、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二十九、評選及議價日期：另行通知。
- 三十、無押標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三十一、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勞務採購。
- 三十二、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三十三、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
- 三十四、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 三十五、本採購：總價決標。
- 三十六、無法決標時不適用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否。
- 三十七、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 三十八、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1. 依法設立之相關營利事業機構、法人、團體，克盡納稅義務，具備本計畫履約能力者，並符合採購法相關規定者。
2. 經依法立案之大學校院(大學校院內單位應以學校名義參加，且一校限提一案)或學術研究機構，具備本計畫履約能力者。
3. 以上依法設立之營利事業機構、法人、團體、大學校院與學術研究機構，須無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二)投標廠商應備文件：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如投標廠商屬公私立高中職學校或大專院校需出具經教育部主管機關登記核准設立證明文件或經法院登記核准設立證書(影本)，並得免附下列 2、3 等二項證件。

(2)所謂「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登記表、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列印「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之商業登記資料查詢網站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均屬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或免稅證明文件。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書，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若私立校院無納稅證明，得免付並以機關團體結算申報書代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投標

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 3 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依法立案之大學校院免附前述 1、2、3 證明文件)

4. 投標廠商聲明書：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相關戳章。
5. 投標廠商授權書：非公司負責人本人出席者，廠商應就授權參加本案相關會議之人，按格式予以填列並加蓋相關戳章。(※得於出席招標之相關會議時再提示，免附於投標文件中)
6. 投標標價清單：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相關戳章。
7. 工作計畫建議書一式 7 份。(含經費編列建議表，並請依規定格式填妥並加蓋相關戳章)。

三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檢附前條第(二)項應備文件，密封後於截標前寄達(請預估寄達時間)或專人送達本機關收發室(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電話：07-8210171)。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將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標封外應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標的名稱，未依規定投標者，以不合格標論不予開標。投標廠商於提送投標文件(包括一切文件、物件、資料及圖片等)及評選過程中所發生之費用，應由投標廠商負擔，不得向本機關求償。

四十、評審辦法：詳如評審須知。

四十一、議價、簽約原則及方式：

- (一) 公開評選之優勝廠商，應經本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優勝序位於完成議價後決標，其議約時，不得降低招標文件之要求及評選時廠商所承諾之事項。
- (二) 最優勝廠商與本機關進行議價程序，未依通知時間到場議價者，以棄權論，改由下一序位之優勝廠商進行議價。
- (三) 出席議價廠商應依本機關通知時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書所指定者攜帶公司大小章及被授權人之授權書及其身份證明文件至招標機關辦理議價作業。
- (四) 議價時廠商報價若低於底價即當場宣布決標，如報價超出底價時，經洽減價(減價以 3 次為限)結果，減至底價以下或

表示照底價承做，即當場宣布決標。

(五) 簽約：得標廠商應於議價後 7 個工作天內，將調整後之各單項價格資料送機關核定。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以政府採購第 10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

(六) 議價或簽約前如發現得標廠商提列不實資料之情事者，本機關有權立即取消其議價或簽約資格，並由下一序位者，另行議價、簽約。

四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高於公告之預算者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四十三、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詳需求書。

四十四、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四十五、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詳見需求書。

四十六、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四十七、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四十八、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1)招標文件清單

(2)外標封

(3)投標須知

(4)契約書

(5)需求書

(6)投標廠商聲明書

(7)投標廠商授權書

(8)投標標價清單

(9)評審須知

(10)經費編列建議表

四十九、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將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五十、投標文件須於 105 年 6 月 2 日 17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8067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收發室。

五十一、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五十二、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五十三、受理廠商檢舉單位：

(一) 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電話、傳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電話：07-8210171，傳真：07-8127233）

(二) 受理廠商履約爭議或申訴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四) 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83 號 9 樓，電話：02-85902921，傳真：02-85902895，電子信箱：gpl@mol.gov.tw）

(五)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26 號，檢舉信箱：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檢舉電話：(07)2818888）

(六)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 14-153 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 2562-1156；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 小時檢舉中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八)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廠商應依印花稅法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如未貼用印花稅票者，應於簽約時提出得免課徵印花稅之佐證資料；如有疑問請洽稅捐相關單位查詢；副本 5 份，由機關 (4 份)、廠商 (1 份) 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機關「**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需求書等所列事項。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以新臺幣報價)

(一) 契約總價金為新臺幣□□□□□□元整 (含營業稅，依法免稅廠商所含營業稅應予以扣除，金額於決標後填寫)。

(二)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總包價法**。

(三) 本採購金額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凍結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害，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另如被部分刪減者，機關得調整其契約價金。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一)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之契約價金 20% 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 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 1、分 2 期付款，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50%。
 - (1) 第一期款之付款條件：廠商提交「**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2 份問卷及焦點座談會提綱報告乙式 2 份，經期中審查會議審查合格始得檢具收據或統一發票，其上註明計畫名稱、期款名稱及金額，向機關請領第一期款。
 - (2) 第二期款之付款條件：廠商依本案需求書提交「**玖、其他-交付項目**」之規定提交「**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經期末審查會議審查合格之結案成果報告書，乙式 20 份，光碟乙式 2 份後始得檢具收據或統一發票，其上註明計畫名稱、期款名稱及金額，向機關請領第二期款。
 - (3) 分期付款於條件具備，經機關驗收合格後 15 日內撥付。
- 2、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有瑕疵或考核不合格時，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3)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4)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二)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三)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四) 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五) 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六) 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七)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六條 稅捐

- (一)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 廠商報價項目包括營業稅，經費需求表內營業稅為必須之獨立項目。(如：應稅廠商應按規定比例報列營業稅，計入投標總價。而免徵營業稅廠商則就該營業稅項目報價為0)；俟標案履約完畢結算給付契約價金作業時，應稅廠商計給營業稅，免徵營業稅廠商則不計給(決標後，免徵營業稅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機關申請營業稅)。
- (三) 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四) 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 廠商應於決標日起至106年1月20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二) 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工作天計算，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6)放假日相互重疊者，

不得重複計算。

(2)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放假日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勞動節(5月1日)、國慶日(10月10日)。

(3) 勞動節之補假(依勞動部規定);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軍之採購為限)。

(4) 農曆除夕及補假、春節及補假、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

(5)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6)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 免計工作天之日,以不得施作或供應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或供應,應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該日數免計入工期。

(四)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3. 廠商完成履約後應交付至機關之履約相關文件,應於契約所訂期限當天下午5時前交付至本分署,並以可資證明交付時間之書面文件認定之(如收發室入口投標文件收件處押文時間、各業務單位承辦人簽收時間等)。

- (六)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履約標的有關公告、廣告等公開性文件，未經機關同意前不得任意刊登，違反規定者，處契約價金 5% 數額之違約金。
- (二) 履約標的或履約標的內涉及於平面、廣播、網路及電視等媒體辦理政策宣導部分，應切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違反規定者，處契約價金之 5% 數額之違約金。
- (三)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四)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六) 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七)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八)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附件一之保密切結書為契約書之一部份。
- (九) 轉包及分包：
- 1、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 3、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 4、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 5、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十)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十一)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二)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三)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 (十四)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五)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六)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 (十七)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八)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十九) 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 CAD 檔）交予機關。
- (二十) 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並符合 IPv6 規範。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 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驗收

-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 (二) 驗收程序：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本採購案 2 批次驗收，依期中及期末審查會議方式辦理，考核審查會議紀錄視為驗收紀錄完成，驗收日期或評分標準等由機關訂定後以書面方式通知廠商，廠商應配合辦理。
- (三) 未達驗收標準之罰則，詳如需求書違約及罰款。
- (四)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五) 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六) 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期限內（由主

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1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七)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 3 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 計算逾期違約金。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第十二條 權利及責任

-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

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 10% 為上限。
 - 1. 機關之額外支出。
 - 2.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 3.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 4.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 5. 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 (九)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十一)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二)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三)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四)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所獲得機關之各項機密或相關文件、資料，應負保密責任。廠商之代理人、派駐人或協同維護作業人員，亦同負保密責任，廠商及其人員之保密義務不因契約完成而終止。如因故意或過失洩漏前述資料，廠商概括承受所有責任，除應負法律責任外，對機關衍生之損害並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三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數量)，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含履約項目、數量)，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比較表，機關基於維護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得以書面同意以其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項目不再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
 5. 對機關、民眾或績效目標達成更有利。
- (五)契約之變更，除經雙方合意應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外，得以換文方式辦理。
- (六)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四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簽約時應同時檢附保密切結書(附件一)，否則視同契約無效。

立契約人

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代表人：分署長 程泰運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電話：07-8210171

廠商：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委託辦理「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需求書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二期計畫」、勞動部「因應人口結構變遷之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參與政策規劃」、本分署「南區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計畫」暨發展署 105 年 3 月 23 日發特字第 1053000231 號函辦理。

貳、目標

透過調查與資料分析，了解年齡歧視態樣及事業單位成為銀髮友善職場之關鍵因素，進而對政府部門及事業單位提出建議，以推動更多銀髮友善職場成立。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
- 二、得標廠商：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產生之廠商(以下簡稱廠商)。

肆、執行期間：

自決標日起至 106 年 1 月 20 日前。

伍、調查範圍、期程及對象

- 一、調查範圍：以高雄市及屏東縣為主要範圍。
- 二、調查期程：自簽約日起算 6 個月內執行完成。
- 三、調查對象：
 - (一)通訊地址或工作地點於調查範圍內之銀髮族。本案銀髮族定義如下(符合其中一項要件即可)：
 - 1.55 歲以上民眾，包含在職者及待業者。
 - 2.已領取軍公教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公民營事業退休金、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者。
 - 3.將屆退休一年者。
 - (二)以營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工作地在調查範圍內之事業單位，且必須符合以下要件：
 - 1.必須是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營造業、其他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以及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九大產業之一。
 - 2.每項產業必須包含 30 人以上及未滿 30 人員工規模之事業單位。

陸、需求內容及執行方式

一、需求內容：

- (一)找出九大項產業之事業單位在聘僱、甄選、培育、錄用等過程中受年齡因素影響之態樣。
- (二)找出事業單位吸引銀髮族投入職場之關鍵因素。

- (三)找出九大項產業之事業單位發展出銀髮友善職場的關鍵因素。
- (四)發掘調查範圍內潛在成立銀髮友善職場之事業單位。
- (五)提出協助事業單位解決年齡因素造成用人需求端負面影響之策略與作法。
- (六)提出供事業單位參考以發展銀髮友善職場之具體策略。
- (七)提出促進企業發展銀髮友善職場之策略與作法。

二、執行方式：

- (一)廠商應提出問卷設計、問卷抽樣方式、實地訪談調查及焦點座談會等完整規劃的執行方式，需敘明關聯分析之變項及關聯性等定義、執行流程架構及各項工作項目欲達成之目的、方式、期程、成果等。
- (二)廠商應於進行問卷調查及焦點座談會前至少召開 1 場專家會議，邀請與本計畫主題相關之產、官、學、研、訓等各界相關專家學者及代表，就 2 份問卷及焦點座談會問項提綱內容，針對與本案議題的切中性、調查進行方式等提供建議。本場專家會議須於簽約日起算 45 個工作天內召開完畢，並於開會前函報本分署開會通知。
- (三)專家會議後，廠商應將 2 份問卷及焦點座談會問項提綱進行修正調整，並報本分署核備後方能進行問卷調查及焦點座談會。
- (四)廠商針對本案設計之問卷(共 2 份，分銀髮族及事業單位)，事業單位問卷應蒐集至少 500 份、銀髮族問卷應蒐集至少 300 份實地調查有效問卷樣本以進行資料分析。
- (五)廠商應於問卷實地調查後，召集事業單位、銀髮族及專家學者進行至少 3 場次焦點座談會，以針對本案議題進行更深入探討。焦點座談會之召開應函報本分署開會通知。
- (六)廠商應配合本分署通知，參加本分署對本案執行情形召開之相關會議。
- (七)另廠商須配合本分署通知參加發展署召開之期中與期末審查會議，並分別於期中審查會議中提出執行進度報告成果及依會議通知要求事項，以及於期末審查會議中提出結案報告草案及依會議通知要求事項，以利審查。
- (八)各項執行方式應與本分署討論並經過同意後據以辦理，本分署得派員參與或出席。

柒、預算經費

- 一、預算經費為新台幣 67 萬 9,326 元整(含稅)。
- 二、經費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經費總額請投標廠商於工作計畫建議書內自行評估報價。

捌、工作計畫建議書製作及注意事項

- 一、投標廠商應製作工作計畫建議書裝訂成冊印製乙式 7 份，封面請註明投標廠商名稱、本招標案名稱、提出日期，編製方式應依本需求書所定需求內容項目規劃執行及撰寫為原則，並編製目錄及頁碼，以利評選作業。以直式 A4 紙張印製中文橫式書寫(若以 A3 格式印製，須折成 A4 格式大小)，其需求內容項目本文以不超過雙面 50 頁為原則，投標廠商之履約能力及其他相關

參考資料等另列附錄，本文及附錄合計總頁數以不超過雙面 70 頁為原則。

二、工作計畫建議書內容：

(一)計畫執行內容：依需求內容規劃執行方式，至少應包括

1.背景動機及流程架構。

2.需敘明關聯分析之變項及關聯性等定義、執行流程架構與各項工作項目欲達成之目的、方式、期程、成果、預期效益及其評估方式等(需附甘特圖)。

(二)履約能力：

1.投標廠商之基本簡介、機構背景、組織架構、組織運作、夥伴資源等。

2.參與本計畫人員之學歷、經歷、工作分工配置、過去執行類似計畫之經驗與執行實績。

3.具備熟悉數據分析、質化論述分析等相關專業能力，及對本分署轄區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掌握或熟悉狀況。

(三)經費編列建議表：請依據經費編列建議表項目編列(招標文件 010)，需詳列單價、數量、各項目之計算方式及說明，總金額(含稅)。

(四)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請參考評選須知之評選評分表規定；投標時將相關證明文件納入工作計畫建議書，否則不予計分。

(五)附加其他與本計畫執行有關之服務。

玖、其他

一、交付項目

本調查執行結束後，廠商應檢附以下資料，報本分署辦理驗收結案：

(一)編製「年齡歧視態樣及事業單位成為銀髮友善職場之關鍵因素調查」定稿本乙式 20 份，項目內容包括-摘要、緒論、文獻探討、執行方式、調查分析結果、結論與建議、參考文獻、附錄。A4 規格，直式橫書，雙面印刷，左側裝訂；封面 250 磅銅西卡、彩色印刷、面上亮膜；內頁黑白印刷，圖表視需要應予彩色印刷，封面樣式由廠商設計，其報告書內容、格式或封面樣式均須經本分署確認才可印刷。

(二)本調查之下列內容須燒製成光碟乙式 2 份：

1.進行各式會議之影音檔、逐字稿及會議紀錄等。

2.調查或統計分析原始資料(原始資料 excel 檔，出席會議人員基本資料 excel 檔各乙份)。

3.調查報告及各式會議資料電子檔。

二、履約管理

(一)廠商應確實依計畫執行預定時程，完成相關準備及執行工作。

(二)廠商須指派專人負責與本分署溝通相關事宜，履約期間應於每月 5 日前提送工作月報(上月執行及本月預定)，其內容包含工作事項、工作進度、異常狀況與因應對策，如進度落後，應詳述落後原因及改善作法。

(三)本分署依工作期程請廠商於期中審查會議中提交 2 份問卷及焦點座談會提

網內容草案與期末審查會議中提出結案報告草稿，廠商需依據期末審查會議提出之建議進行補充與修正後，完成調查報告定稿本。除了期中、期末審查會議外，本分署得要求召開不定期檢討或相關會議，廠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三、違約及罰款

廠商應達成本案所定之工作項目預定目標值，如未達全年度目標值或發現廠商未依契約進度履行者，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依個別情形計算其懲罰性違約金，本款所定之懲罰性違約金，每點計新臺幣500元，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懲罰性違約金計算情形如下：

- (一) 專家會議未於簽約日起算45個工作天內召開完畢，每逾1日計罰1點，未滿1日以1日計。
- (二) 專家會議及焦點座談會，未依契約場次辦理者，每場次計罰5點。
- (三) 未依問卷設計、問卷抽樣方式、實地訪談調查等敘明關聯分析之變項及關聯性等定義、執行流程架構及各項工作項目欲達成之目的、方式、期程、成果等方式履行者，經書面通知改正未改正，每次計罰10點，按次連續處罰。
- (四) 懲罰性違約金機關得自每期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

四、廠商及其工作人員因執行本調查工作所產生之資料、數字、文字、圖表等著作人格權或著作財產權歸本分署所有，如廠商違反致本分署受有損害，廠商需負賠償責任。

五、注意事項

- (一) 廠商得自行蒐集調查對象名錄及相關資料，或可由其他管道取得，但須遵循個人資料保護及著作權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 廠商向本分署提出會議邀請對象名冊，必須與調查主題相關並具代表性。
- (三) 廠商應將調查蒐集所獲得的資料經由檢誤、偵錯後，做資料譯碼及建檔工作。

六、其它主辦單位交辦事項。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招標採購「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8 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 39 條第 3 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 3 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5 條規定處罰】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 2 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 8,000 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勾選否(打V)者，請填寫左列項目及金額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三	本廠商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 】		
----	--	--	--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三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4.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投 標 廠 商 授 權 書

茲授權本廠商（職稱及姓名）_____先生（小姐）代表本
廠商出席貴分署「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案號：1050404-30）相關會議，該員所作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
本機構發生效力，本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

被授權人之簽樣：_____（請簽名或蓋章）

此致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廠商名稱：
（須加蓋機構印信）

廠商負責人簽署：
（須與立案證書所列負責人相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編號

請詳閱投標須知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勞務採購投標標價清單

標案名稱：「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標案案號：1050404-30

一、本廠商對上開勞務之契約、投標須知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

總價（含稅）新臺幣：_____元整承包。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註：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印

印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採購案評審須知

[案號:1050404-30]

一、標的名稱：「年齡歧視態樣及推動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採購案。

二、辦理依據：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辦理。

三、廠商基本資格、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及其他投標文件，詳投標須知。

四、企劃書內容，詳需求書。

五、評審日期及評審地點

(一)評審時間：廠商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並於開標後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請於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或投標廠商聲明書註明連絡地址、電話以茲連絡。

(二)評審地點：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2 樓會議室(暫定，若有變更會另行通知)。

六、評審作業：

(一)簡報及詢答：

1. 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於本分署指定評審時間，指定代表簡報工作計畫建議書；廠商簡報順序由各個代表當場抽籤決定，未依時間到場者，由本分署代為抽籤；逾簡報時間並經主席唱名 3 次仍未出席者視同放棄簡報及詢答機會，由委員逕依工作計畫建議書評分。每家廠商參加人員不得超過 2 人，除簡報外，評審現場不接受任何補充文件資料，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12 分鐘按鈴 1 聲，15 分鐘按鈴 2 聲)，時間到即予停止。
2. 簡報不得更改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審。
3. 簡報完畢後，由評審委員提出問題，採綜合回答方式進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評審主持人要求停止回答時，應即停止回答。

4. 以序位法評比，價格納入評比：

- (1)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在 70 分以上者，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即為優勝廠商，其中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辦理廢標。（轉換序位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序位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 2 名有 2 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 1、2、2、4 方式表示）
- (2) 評審結果排定名次後須經評審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確認優先序位後，再辦理議價程序。
- (3)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如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審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為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由機關抽籤決定之。

5. 若經評分後參與評審廠商之合計分數未達到 70 分或逾 90 分者，請評審委員於意見欄內敘明評分理由。

6. 簡報時本分署提供白色布幕、投影機、延長線、筆記型電腦，其他週邊器材及資料由廠商自行準備。

(二) 工作計畫建議書為正式投標文件，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換或補正所送交之工作計畫建議書。

(三) 評審項目及權重配分：詳後附「年齡歧視態樣及推動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採購案評審評分表。

七、著作及專利、智慧財產權

(一)參與投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廠商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得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及專業服務成果，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及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工作計畫建議書為正式文件，內容若有偽造不實者，投標廠商應負一切法律之責任。如因此造成本分署之損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得標廠商所提送之工作計畫建議書列入契約文件，未得標廠商所提送之工作計畫建議書及簡報相關資料，除本分署留存 2 份備查外，應於決標日後 7 日內自行攜回，逾期未領回者本分署不負保管責任。

(三)其他相關投標規定，請投標廠商詳閱本案投標須知、需求書及契約書。

(四)本須知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子法及本案契約書規定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評審評分表

評審委員代號：_____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甲廠商 (標價)	乙廠商 (標價)	丙廠商 (標價)
		分數	分數	分數
一、計畫書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30 %	計畫名稱、目標、工作項目、執行方式、計畫時程、預期效益及其評估方式。			
二、專案管理及配合度 30%	廠商執行業務之資源及服務經驗、進度管理能力、合作團隊能力、配合度、主動性及辦理相關業務之執行實績。			
三、履約之經驗與能力 20%	1. 承辦單位基本簡介、機構背景、組織架構及夥伴資源等。 2. 承辦單位專案成員之學歷、經歷、工作分工配置、過去執行類似計畫之經驗與執行實績等。 3. 具備熟悉數據分析、質化論述分析等相關專業能力，及對轄區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掌握或熟悉狀況。			
四、經費編列 10%	1. 經費編列之必要性。 2.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五、簡報及答詢 5%	簡報內容之條理、清晰、完整度與答詢內容。			
六、企業社會責任(CSR) 指標 5%	(一) 為員工加薪 1. 近一年內曾替員工普遍性加薪。2% 說明事項：(1) 普遍性加薪，係指事業單位 80% 以上員工獲得加薪。(2) 配合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依法調升者非屬加薪。 證明文件：(1) 加薪公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工資清冊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加薪文件。(2) 調整勞保投保薪資資料非屬證明文件。 給分標準：加薪幅度 4% 以上者，得分 2 分；加薪幅度 2% 以上未達 4% 者，得分 1 分；加薪幅度未達 2% 者，得分 0.5 分。 2. 於投標文件載明於履約期間給予全職從事本勞務採購案之員工薪資 (不含加班費)。2% 說明事項：給予全職從事本勞務採購案之員工薪資，係指該等員工之平均薪資。 證明文件：工資清冊、投標文件內載有人員薪資之報價清單等，足以證明事業單位內勞工薪資文件。給分標準：員工薪資需高於基本工資，並依提供員工薪資之高低，給予 0-1 分。			
	(二) 提供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1% 說明事項：相關措施項目如：友善家庭措施、員工協助方案、企業托兒、健康促進、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措施 (如上下班時間、中途接小孩及因事必須親自處理者等以員工需求為主之彈性調整工作時間及多元休假等)。 證明文件：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告、團體協約、勞資會議紀錄，或其他足以證明之文件。 給分標準：依提供相關措施項目之數量多寡及內容優劣，給予 0-1 分			
得分加總				
轉換為序位				
未達到 70 分或逾 90 分說明：				

本人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所規定之情事，並遵守「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所列之各項規定。

.....對·折·線 (再折).....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對·折·線 (先折).....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採購案評審總表

採購案號：

日期： 年 月 日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評審委員	廠商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廠商標價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審委員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其他記事		1. 評審委員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審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評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優勝廠商標價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出席評審委員簽名：

「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經費編列建議表

項目	名稱	單價(元)	數量	月份/時數	小計	備註
一、研究人員費	主持人		6	月	0	1. 統籌本案規劃與執行、進度管理及資料蒐集分析等。 2. 預訂執行本計畫6個月。 3. 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主持人每人每月以20,000元為上限，協同主持人每人每月以18,000元為上限。
	協同主持人		6	月	0	
	兼任研究助理		6	月	0	1. 協助計畫主持人相關執行進度事項、問卷調查、專家會議、行政業務等作業。 2. 預訂執行本計畫6個月。 3. 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每人每月以10,000元為上限。
	小計					0
二、業務費	問卷調查費		800	份		包含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項目，依問卷份數編列，每份上限為200元。
	出席費		24	人次		1. 4場會議(1場專家會議及3場焦點座談會)與會人員(含專家、學者)出席費，每場邀請6人次，共需24人次。 2.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單價2,000元為上限編列。
	差旅費		28	人次		1、6場會議與會人員交通費用:1場專家會議(6人次)、3場焦點座談會(18人次)及2場次(4人次)期中、期末審查會議，共28人次。 2、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資料檢索費		5	次		1. 資料檢索使用費。 2.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經費上限為10,000元。
	稿費-速記費		12	小時		1. 4場會議逐字稿整理，每場估計3小時，共需12小時。 2.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單價1,400元為上限編列。
	茶點費		48	人次		1. 4場會議(1場專家會議及3場焦點座談會)與會人員之茶點費，每場預估12人次，共需48人次。 2.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單價30元為上限編列。
	書籍資料印製費		56	份		1. 印製裝訂費及影印費，包含4場會議之會議資料(12份/場)及期中期末報告草稿(至少8份)，共需56份。 2.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編列。
	報告印刷費		20	份		1. 調查報告乙式20份:A4版面；封面250磅銅西卡、彩色印刷、面上亮膜；內頁為黑白印刷，圖表視需要應予彩色印刷。 2.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經費上限為8,000元。
合計						
三、雜費						為各項費用(不包括研究人員費、出席費、稿費及差旅費)總和5%。
四、行政管理費						為各項費用總和9.8%。
五、營業稅(5%)						(研究人員費+業務費+雜費+行政管理費)總和5%估計，免徵營業稅之自然人或廠商，本欄金額為0。
總計						

備註：

1. 各項費用間如過不足時，應書面敘明理由函報機關同意後辦理流用。

2. 經費流用原則：

(1) 研究人員費及業務費不可流出與流入。

(2) 研究人員費及業務費之各項費用間之流用，不得超過該項費用原經費20%為原則。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委託辦理「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工作計劃建議書

標案名稱：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

案 號：1050404-30

投標單位：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提出日期：105年6月2日

目錄

壹、 計畫內容	4
貳、 專案管理及配合度	16
參、 履約經驗與能力	18
肆、 經費編列	34

表目錄

表一	中高齡人力資源狀況	4
表二	各國勞動力參與率	5
表三	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	6
表四	轄區內人力資源概況	7
表五	高雄市登記求職者年齡	7
表六	潛在專家會議名單	10
表七	潛在調查事業單位	12
表八	潛在焦點座談會名單	13

圖目錄

圖一	研究流程圖	9
圖二	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圖	18
圖三	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圖	19

壹、計畫內容

一、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廣受社會大眾注意的議題之一，便是人口結構高齡化。根據統計，1990年，我國65歲以上高齡人口佔總人口的6.2%，2012年，此一比例已經打破兩位數字，來到11.2%。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更加預估，到了2025年，將攀升至20.1%，到了2060年，將更上升至39.4%。人口結構高齡化的問題，猶如海嘯一般侵襲整個社會，影響層面包括勞動市場、政府財政、健康照護、經濟成長、金融市場、財貨市場等，其中又以勞動市場的影響最鉅，因為此一問題直接衝擊到產業的勞動力供應。

根據勞動部的統計，2014年中高齡（45~64歲）勞動力為417萬人，較2013年增加12萬5千人或3.09%。依性別分，男性為249萬5千人，較2013年增加4萬2千人或1.73%；女性為167萬5千人，較2013年增加8萬3千人或5.18%。隨著醫療技術進步、國人平均壽命延長以及戰後嬰兒潮世代的自然成長，使得中高齡勞動力逐年增加，近10年增加約120萬2千人或40.50%，其中男性與女性在人數上分別增加57萬3千人、62萬9千人，且女性增幅為60.09%，遠高於男性之29.83%。我國目前中高齡人力資源狀況，如下表1所示：

表 1、中高齡人力資源狀況

單位:千人

年別	民間人口	勞					非勞動力
		合計	男	女	就業者	失業者	
2010	6,133	3,699	2,283	1,416	3,573	125	2,434
2011	6,352	3,834	2,366	1,468	3,732	101	2,518
2012	6,523	3,945	2,423	1,523	3,854	91	2,578
2013	6,660	4,045	2,452	1,593	3,954	91	2,615
2014	6,764	4,170	2,495	1,675	4,083	87	2,59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近幾年我國勞動力參與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之百分比)維持在58%左右，相較於其他主要國家卻明顯偏低(表2)，伴隨著人口結構高齡化的問題，未來的勞動力缺口，勢必成為嚴峻的考驗與挑戰。

表 2.各國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年別	中華民國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義大利	英國
2004	57.7	62.1	63.3	61.3	60.4	66.0	67.5	56.5	57.1	49.5	62.8
2005	57.8	62.0	...	60.9	60.4	66.0	67.1	56.4	58.5	49.1	62.9
2006	57.9	61.9	65.0	61.2	60.4	66.2	67.0	56.3	59.0	49.1	63.4
2007	58.3	61.8	65.0	61.2	60.4	66.0	67.4	56.4	59.2	48.8	63.2
2008	58.3	61.5	65.6	60.9	60.2	66.0	67.6	56.5	59.3	49.7	63.4
2009	57.9	60.8	65.4	60.8	59.9	65.4	67.1	56.7	59.5	49.0	63.2
2010	58.1	61.0	66.2	59.6	59.6	64.7	66.9	56.7	59.5	48.7	62.9
2011	58.2	61.1	66.1	60.1	59.3	64.1	66.7	56.5	60.1	48.7	63.0
2012	58.4	61.3	66.6	60.5	59.1	63.7	66.5	56.7	60.1	49.6	63.1
2013	58.4	61.5	66.7	61.2	59.3	63.2	66.5	56.5	60.3	49.3	63.1
2014	58.5	62.4	67.0	61.1	59.4	62.9	66.0	56.2	60.4	49.6	63.2

資料來源: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

根據勞動部的資料，我國的法定退休年齡雖和各國相差不大，但實際退休年齡卻比日韓歐美都偏早，舉例來說，我國男性平均實際退休年齡為 61.9 歲，女性為 59.3 歲；韓國，男女平均實際退休年齡分別為 71.4 歲和 69.9 歲；日本，男女平均實際退休年齡分別為 69.3 和 66.7 歲；美國，男女平均實際退休年齡分別為 65.2 歲和 64.8 歲；英國，男女平均實際退休年齡分別為 63.6 歲和 62.3 歲，因此我國屬於「早退」國家。正因為國人退休年齡偏早，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隨著年齡增加而遞減(表 3)，此一現象再度加深勞動力缺口的問題。

表 3.我國中高齡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45~49 歲	50~54 歲	55~59 歲	60~64 歲
2004 年	74.32	64.31	48.63	33.49
2005 年	75.28	64.51	48.76	32.49
2006 年	75.20	64.85	48.15	31.60
2007 年	75.57	65.57	49.64	32.04
2008 年	76.18	65.94	50.60	31.86
2009 年	76.62	65.43	49.95	31.75
2010 年	77.20	65.93	50.67	32.20
2011 年	77.84	67.14	51.66	32.01
2012 年	78.70	67.73	52.52	32.56
2013 年	79.56	68.27	53.21	33.42
2014 年	80.21	69.63	54.41	35.61
2015 年	80.92	70.34	55.08	35.77

資料來源：勞動部中高齡勞動統計

人口結構高齡化的結果，不但是中高齡勞動人口占總人口比重增加，還有青壯勞動人口相對萎縮，此一現象不僅改變勞動市場的勞動力結構及就業結構，也改變勞動與資本的相對結構。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統計，2015 年我國 15-64 歲的勞動人口達到最高峰，大約 1,737 萬人佔總人口 74.2%，之後將持續下降，2040 年將下降至 59.7%，2060 年將下降至 50.7%。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的預測，倘若外籍人力不再增加，人均產值不變，2020 年製造業產值將較 2013 年減少新台幣 1.37 兆元，若 GDP 每年成長 1%，2020 年預估就業人力缺口達 171 萬，如此龐大的勞動缺口，將影響台商回台投資的意願，且衍生更多外籍人力雇用與管理的相關問題。

二、目標

本研究以高雄市與屏東縣為主要調查區域。根據勞動部 104 年的統計，高雄市擁有全國 11.75% 的勞動力人口，勞動力參與率為 57.4%，略低於全國平均 58.65%，失業率 3.80%，略高於全國平均 3.78%；屏東縣擁有全國 3.58% 的勞動力人口，勞動力參與率 57.5%，略

低於全國平均 58.65%，失業率 3.80%，略高於全國平均 3.78%，詳如表 4 所示：

表 4. 轄區內人力資源概況

單位：千人

地區別	15 歲以上之 民間人口	勞 動 力			非勞動力	勞動力 參與率 (%)	失業率 (%)
		計	就業者	失業者			
全國	19,842	11,638	11,198	440	8,204	58.65	3.78
高雄市	2,383	1,368	1,316	52	1,015	57.4	3.80
屏東縣	725	417	401	16	308	57.5	3.8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

為了減緩人口結構高齡化所導致的勞動缺口，產、官、學三面應共同努力，設法吸納中高齡提早退休者，抑或是達 65 歲依法退休仍健康狀況良好者，繼續投入職場工作環境，除了可以避免有用的人力資源閒置，減緩人口高齡化對經濟的衝擊、對財政的負擔，也可以提升高齡人口的經濟自主能力，降低社會負擔。就以高雄市來說，近幾年 55 歲以上的求職登記者，每年皆超過五千人(表 5)，倘若能善加利用這五千多人的勞動力，對產業界的人力供應，勢必有一定的幫助與貢獻。

表 5. 高雄市登記求職者年齡(單位:人)

	55~59 歲	60~64 歲	65 歲及以上	合計
2006	840	296	67	1,203
2007	1,451	531	107	2,089
2008	2,752	999	273	4,024
2009	4,715	1,788	374	6,877
2010	4,334	1,912	302	6,548
2011	2,990	1,460	240	4,690
2012	3,065	1,448	261	4,774
2013	3,738	1,876	523	6,137
2014	3,312	1,623	478	5,413
2015	3,595	1,604	442	5,641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我們的鄰近國家-日本，同樣深受人口高齡化導致勞動力短缺之苦，該國制定相關政策，旨在提升勞動生產力及勞動參與率，內容包括支援與鼓勵企業雇用高齡者、推動高齡

人才中心、實施高齡者就業計畫、高齡者再就業的支援與促進，甚至施行高齡者雇用義務化等(台灣經濟研究院，2015)。韓國，亦是人口快速老化的國家之一，該國政府努力創造理想的職場環境，使想工作且仍有工作能力的高齡者，能不受年齡的限制繼續工作，因此主張促進高齡者再就業、提供高齡者多方面的就業機會、創造高齡就業的支持性環境等，因此制定高齡就業促進法，提供中高齡聘僱津貼，並同步推出 50 歲以上職場新人適應支持計畫等。

我國勞動部也意識到此一問題的重要性，因此 2014 年 10 月首度在新北市成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並在 2016 年 5 月於高雄成立第二個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主要目的是讓銀髮人才發揮所長，提升其對社會的參與及價值感，並藉由世代間的經驗傳承，創造資源交流與互動，提供銀髮多元化的資訊及平台(銀髮人才資源中心)。該中心服務項目包括：友善職場的推動、銀髮人才再運用、世代交流活動、職涯諮詢、課程講座等，希望透過此一平台，能夠營造一個更友善的高齡者就業環境，促進高齡人力的有效運用與活化，其具體作法包括推動彈性就業，例如在家工作、彈性工作時間、同職分工等；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例如改善工作環境、重新設計工作方法、增添相關輔具等。因此，本研究目標有二：一是在於了解年齡歧視態樣的現況為何；二是調查打造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為何，期望藉由此一研究，提高中高齡的勞動力參與率。

三、工作項目

以下四大工作項目，將依執行順序排列：

1. 問卷與焦點座談問項題綱設計：由研究團隊針對事業單位與銀髮族分別設計問卷，並擬定焦點座談問項題綱。
2. 舉辦專家會議：邀請與主題相關之產、官、學、研、訓等各界相關專家學者及代表，針對問卷及焦點座談問項提綱內容，提供建議並進行修正調整。
3. 問卷施測：施測對象分別為事業單位，有效樣本 500 份以上，以及銀髮族，有效樣本 300 份以上。
4. 舉辦焦點座談會：邀請事業單位、銀髮族及專家學者進行至少 3 場次焦點座談會，以針對本案議題進行更深入探討。

研究流程圖，如下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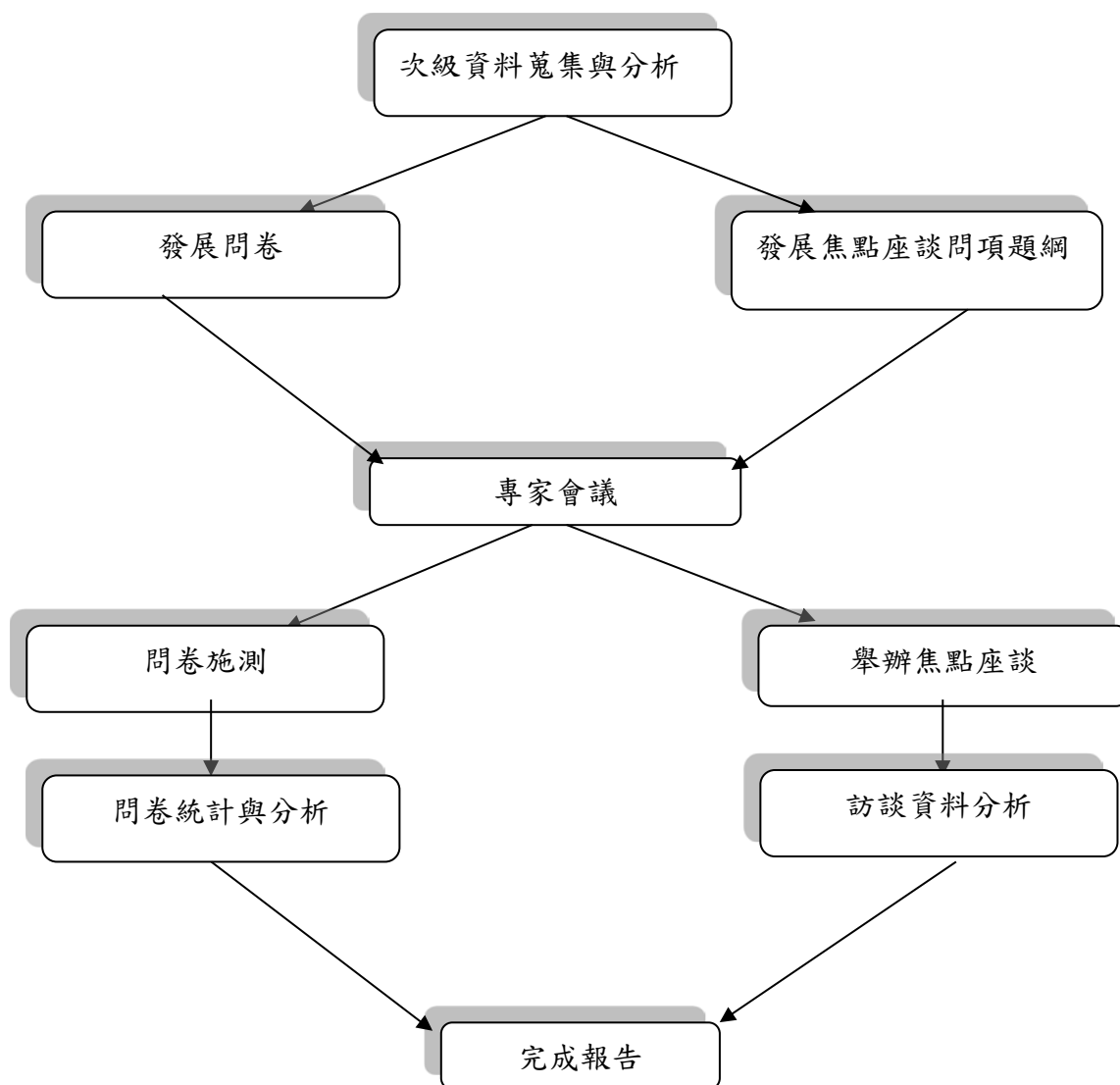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流程圖

四、執行方式

1.次級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蒐集並分析高雄市與屏東縣之調查報告與相關統計數據，包括施政白皮書、行政院主計處、勞動部勞動統計、求職求才統計分析資料、產業結構現況與發展趨勢、產業人力需求現況、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屏東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資料、銀髮人才資源中心等。藉由上述次級資料來源設計問卷與焦點座談問項題綱，問卷部分以事業單位與銀髮族為主要施測對象，意圖了解年齡歧視態樣的現況為何，以及打造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為何。

2.專家會議

本研究將邀請與主題相關之產、官、學、研、訓等各界相關專家學者及代表，共計6人，針對問卷及焦點座談會問項提綱內容，在切中性、調查進行方式等提供建議。預計邀請名單如下表6所示：

表 6.潛在專家會議名單

產	中鋼集團企業工會黃O源主任秘書 中外餅舖張O華總經理 布蘭奇研磨咖啡史O清總經理
官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學	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教授 大仁科技大學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授

3.問卷調查

(1)銀髮族

本研究將調查銀髮族，包括55歲以上之在職者與待業者、已領取軍公教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公民營事業退休金、勞動基準法退休金或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者，或將屆退休一年者。本研究團隊將運用各種人脈資源，接觸潛在施測對象，將問卷發放至以下單位，包括高雄市長青服務協會、高雄市銀髮族協會、高雄市聯合國際職業婦女協會、高雄市長期照護機構聯合協會、高雄市社區照護服務關懷協會、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各地就業服務站等，問卷內容如附錄一所示。

(2)事業單位

本計畫調查九大產業，包括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住宿及餐飲業、支援服務業、營造業、其他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運輸及倉儲業以及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根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的修正，各大類行業包含各項中類，說明如下：

- 製造業：包括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菸草製造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家具製造業、其他製造業、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批發及零售業：包括批發業、零售業。
- 住宿及餐飲業：包括住宿業、餐飲業。
- 支援服務業：包括租賃業、人力仲介及供應業、旅行及相關服務業、保全及偵探業、建築物及綠化服務業、行政支援服務業。
- 營造業：包括建築工程業、土木工程業、專門營造業。
- 其他服務業：包括宗教、職業及類似組織、個人及家庭用品維修業、未分類其他服務業。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包括醫療保健業、居住型照顧服務業、其他社會工作服務業。
- 運輸及倉儲業：包括陸上運輸業、水上運輸業、航空運輸業、運輸輔助業、倉儲業、郵政及快遞業。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出版業、影片服務、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本研究團隊將運用各種人脈資源，接觸潛在施測對象，將問卷發放至各個事業單位，且每個產業都包含 30 人以上及未滿 30 人員工規模之事業單位，如表 7 所示，問卷內容如附錄二所示。

表 7.潛在調查事業單位

九大產業	3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製造業	天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利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田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駿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創微克科技有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業	漢神百貨	禮黛有限公司
住宿及餐飲業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義大天悅飯店 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 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星巴克股份有限公司	小味園燒臘店 巴沙諾瓦有限公司
支援服務業	國泰人壽 東京都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喬頂國際有限公司 人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營造業	華友聯建設公司 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盧佩吟建築師事務所
其他服務業	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殯葬服務)	文華洗衣
醫療保健及 社會工作服務業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健仁醫院 義大醫院 阮綜合醫院	新如意養護之家 善水堂養身事業 九鼎健康事業
運輸及倉儲業	港都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弘洋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立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智崴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谷通信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焦點座談會

本研究將邀請事業單位、銀髮族及專家學者，進行至少 3 場次焦點座談會，預計高雄舉辦兩場，屏東舉辦一場，每場 6 人，共計 18 人，並以針對本案議題進行更深入探討。

焦點座談問項題綱包括：

- I. 中高齡求職者，主要面臨哪些障礙或瓶頸？
- II. 事業單位如何透過職務再設計，打造銀髮族友善職場環境？
- III. 那些職業訓練課程，有助於中高齡勞動力投入職場？

本研究預計邀請名單如表 8 所示：

表 8.潛在焦點座談會名單

事業單位	中鋼集團企業工會黃 0 源主任祕書 中外餅舖張 0 華總經理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呂 0 雄副總經理 布蘭奇研磨咖啡史 0 清總經理 駿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楊 0 勝董事長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陳 0 浩人資處長 大潤發鳳山店譚 0 芸人資經理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賴 0 泰人資處經理 人合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凌 0 廷協理 立揚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方 0 鳳副總經理
銀髮族代表	前住華科技陳 0 鍾副總經理 高雄市全球會展推廣協會施 0 明總幹事
專家學者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醫師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輔英科技大學高齡及長期照護事業系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教授 大仁科技大學銀髮創意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人力資源發展系教授

五、計畫期程

月次 工作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上半月	下半月
次級資料蒐集與分析												
期初協調會												
擬定問卷及座談會問項題綱												
專家會議												
修改並正式施測												
問卷統計與分析												
提交期中報告暨審查會議												
焦點座談會												
提交期末報告暨審查會議												
完成結案報告												

六、預期效益

1. 提供事業單位發展銀髮友善職場環境的關鍵因素、具體策略與作法
2. 提供事業單位吸引銀髮族投入職場的關鍵因素、具體策略與作法
3. 提供轄區內辦理職業訓練課程的方向與建議
4. 提供銀髮族群投入職場的方向與建議

參考文獻

1. 台灣經濟研究院(2015),「我國勞動生產力演變及勞動人口趨勢之探討」,
<http://idac.tier.org.tw/DFiles/20150402135827.pdf>
2. 高雄市市政統計 <http://kcgdg.kcg.gov.tw/pxweb2007p/dialog/treelist/folder.htm>
3. 勞動部中高齡勞動統計
<http://statdb.mol.gov.tw/statis/jspProxy.aspx?sys=210&funid=mq02>
4. 勞動部國際勞動統計 <http://www.mol.gov.tw/statistics/2452/2457/>
5. 勞動部勞動力統計 <http://statdb.mol.gov.tw/statis/jspProxy.aspx?sys=100&funid=cityjsp>
6. 銀髮人才資源中心 <http://swd.wda.gov.tw/Default.aspx>

貳、專案管理及配合度

一、廠商執行業務之資源及服務經驗

由於本專案需要邀請產、官、學界專家參與專家會議與焦點群體訪談，且對高雄與屏東之企業與銀髮族發放問卷，也需要產業界的配合，故以下將從產、官、學界方面說明本案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之資源、服務經驗及如何使本案順利完成。

首先，在政府方面，本專案計畫主持人 謝馥蔓老師曾承接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課程規劃與核心職能導向專案，以及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所委託的調查計畫，使其不但對勞動部之需求與想法有比較深入的了解，同時也與勞動部建立起人脈關係，在專家會議或焦點群體中可透過謝老師邀請勞動部或政府相關人員來共襄盛舉，讓此研究更加完整。

第二，在學界方面，計畫主持人 謝馥蔓老師與協同主持人 楊惠娥老師皆為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科系畢業，而本案主題又與人力資源有高度密切關係，相信兩位老師在人力資源領域所認識的學界專家必能對本案的問卷設計與題目提供相當好的修正建議。

第三，在產業界方面，由於專家會議與焦點群體除了銀髮族，也要邀請業界主管來分享其經驗與想法，而本專案協同主持人 吳紹慈老師曾承接中鋼企業工會所委託的中鋼集團研究案，故與中鋼集團累積相當的人脈關係，可透過吳老師邀請中鋼企業工會會長官來參與討論，因其主要工作就是勞資之間的問題，且中鋼又以銀髮族為主，所以可以很清楚的知道銀髮族願意持續待在 30 人以上大公司的想法或遭遇的困難，以及業主在發展銀髮族友善職場環境的想法與做法。在科技公司方面，吳紹慈老師可邀請前任華科技副總 陳漢鍾來參與會議，他本身就是銀髮族再度就業，且待過美商、日商、台商公司，可以清楚知道銀髮族再度投入職場的可能因素，且其為行政部門主管所以也常會需要聘用員工，故他對於美、日、台企業在招聘員工或銀髮族時的看法有所了解。在 30 人以下的企業方面，吳紹慈老師亦可邀請製餅業或屏東小型工程承包公司業主來共襄盛舉。此外，協同主持人 楊惠娥老師亦可邀請義大集團與康橋商旅主管來對問卷或質性訪談提供豐富的業界經驗。在問卷蒐集方面，三位老師都可透過自己的人脈關係，或是透過網路問卷蒐集資料，相信在三位老師的共同努力下，可讓本專案所蒐集的質性與量化資料能夠具備產業多元化和參考價值，更重要的是能順利完成本專案。

二、進度管理能力

從計畫主持人與兩位協同主持人的經歷可知，三位老師都曾擔任過產學或學術研究案的計畫主持人，每位老師所有計畫金額的加總都超過一百萬元，三位老師也都如期完成所負責的專

案，足見三位老師執行計畫的能力與妥善時間管理的能力，必能在專案結案前完成受託單位的專案。

另一方面，三位老師皆為大學老師，如能順利取得此專案，六月即可進行問卷的修改，利用暑假期間(7-9月)完成專家會議與蒐集問卷，十月以後即可進行焦點群體訪談、分析資料與撰寫結案報告，並且透過三位老師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的機制，讓本專案的進度能夠順利執行完成。

三、合作團隊能力、配合度及主動性

本專案三位主持人皆有專書、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對於專家會議與焦點群體所會用到的質性研究，以及問卷調查所會用到的量化研究，都有相當程度的了解。謝馥蔓老師與楊惠娥老師主要專長是質性研究，吳紹慈老師主要專長是量化研究，故可達到彼此互補之效，透過團隊合作讓此專案成果能有完整呈現。

參、履約經驗與能力

一、投標廠商

文藻外語大學創校於民國 54 年，迄今已逾 50 年。民國 93 年在傳統的英法德西日語科系外，成立了國際企業系(97 年更名為國際企業管理系)、國際事務系、資訊管理與傳播系(101 年 8 月更名為數位內容應用與管理系)招收四技生，期使學生同時發展外語和專業能力雙專長。104 年度行政組織架構圖(圖 2)與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 3)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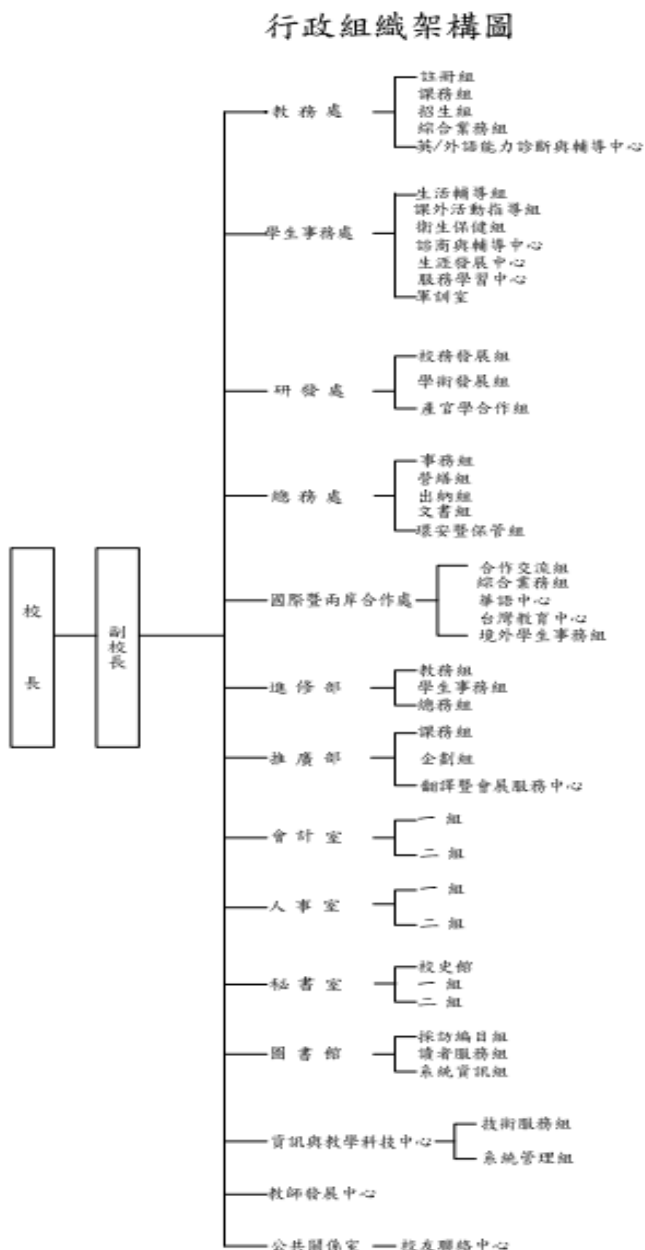


圖 2. 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圖

學術單位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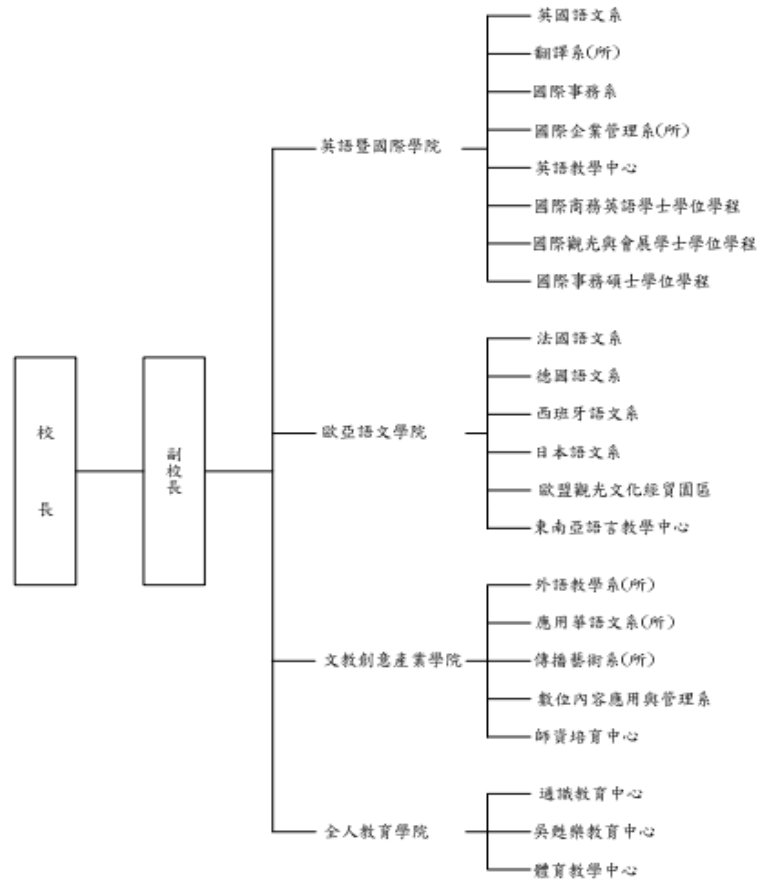


圖 3. 教學單位組織架構圖

目前學校學生人數約 9 千人，專任教師 263 人，兼任教師 218 人，職工 208 人，全校生師比為 22.52。文藻以技職校院體系的複合型博雅大學自期，一面培育學生成為兼具優秀外語能力與全人涵養特質的國際專業人才，透過語言教育，增進學生全球視野，透過整體課程革新與教學創新，提供多元模組課程，將外語與其他專業知能整合，現階段更建構「以全人教育為核心，外語與專業互補的複合型學院架構與課程體系」，落實「全人發展與職場倫理結合的學習體制」，發揮「產官學合作互利的研究特色」，以展現「複合型外語大學」特有的校園情境與師生國際移動力，朝「亞太地區培育外語專業人才的典範大學」大步邁進(資料來源：文藻校務資訊公開區)。

二、本計畫人員之學歷、經歷、工作分工配置、過去執行計畫實績

1. 本計畫人員之學經歷

計畫主持人- 謝馥蔓 學經歷

類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員				
姓 名	(中文) 謝馥蔓	性 別	女	出生年月日	54/12/29
	(英文) Hsieh, Fu-Man				Dec. 29, 1965
學 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科 技 專 長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迄 年 月		訓練、發展、 社會化與生涯 管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 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博士	89/9-96/7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及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現任：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		教授		102/7 迄今	
曾任：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副教授兼人事室主任		副教授兼人事室主任		100/8-102/7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業暨文化交流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		副教授兼所長		99/8-100/7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評核委員、主導評核委員		主導評核委員		99 年度起迄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訓練講師		訓練講師		100 年度起迄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C 共通核心職能講師(DC、BC)		講師		101 年度起迄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輔導顧問		輔導顧問		102 年度起迄今	
高雄市工業會顧問團學術顧問		學術顧問		100 年度起迄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專業顧問		105 年度	
Certificate IV in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TAE40110, by Kangan Institute, Australia(勞動力發展署與澳洲卡恩學院共同規劃)		職能分析種子人員		103 年度	

研究成果發表：

專書

Professional Core Competence-based On-the-job Training Program Design for the Governmental Labor Inspectors by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2013)

專業核心職能本位的勞動檢查員在職訓練課程設計，第一作者，出版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ISBN:9789860367133，GPN:1010201070，102年4月出版。

期刊

1. Hsieh Fu-Man, Meng Chen Yu, Chiao -Yi Chiu, Wei Bin Li, Chian Chi Huang(2015). The Training Requirements and the Curriculum Design of the Meridian Therapy Industry Employees- A Case of San-Sui Tang Company. 1st author,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Business (JAAB), Cambridge. p.p.167-173,Vol 20,2, ISSN:1540-1200

2.Hsieh Fu-Man, En-Kuang Lin, Hsin-Yi Chou, Kung-Hou Lin, Nai-Chung Chang (2014). Manpower Need and Vocational Training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Industry. 1st author,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Academy of Business (JAAB), Cambridge. p.p.132-137,Vol 20,2, ISSN:1540-1200.

3.謝馥蔓(2015) 苦海女神龍的幻化人生-如何以職能本位的職業訓練促進女性勞動力的移動，單一作者，就業安全半年刊(邀稿)，104年12月，第64-68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出版。GPN：2009-102-107，ISSN：2070-2833。

4.謝馥蔓(2015) 訓練是一種成本?訓練是一種投資?從 ROE 模式探討訓練效益評估指標的設立準則，第一作者，TTQS 人才發展品質系統電子專刊(邀稿)，104年第12期，第6-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出版，ISSN 2308-1287。

5.謝馥蔓、李劍華、陳培銘(2015) 從 OEM model 談如何設立組織成果指標以反應組織訓練需求，第一作者，TTQS 人才發展品質系統電子專刊(邀稿)，104年第03期，第2-5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出版，ISSN 2308-1287。

6.謝馥蔓、蔡朋枝、游逸駿、林雲卿(2013) 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核心職能需求評估之研究，第一作者，勞工安全衛生研究季刊第21卷第2期，第1-15頁，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出版(IOSH)，GPN：2008200014，ISSN 1024-9877。

7.謝馥蔓(2012)學校本位之教師評鑑評分項目建構與實施，單一作者，技術及職業教育季刊第2卷第2期(邀稿)，第92-101頁，教育部出版(MOE)，ISSN：1019-3057。

研討會論文

1.Hsieh Fu-Man, Yu Yichun, Lin Y.C., P.J. Tsai (2012) A study on the Job Satisfaction of Governmental Labor Inspectors in Taiwan, 1st author, 2012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Engineering Management, Hong Kong.(3 reviewers)

2.謝馥蔓、楊家保、黃莞玲、張藍心、陳姿嫻 (2013) 職員訓練需求分析-以文藻外語學院為例，第一作者，2013 全球化勞資關係與人力資源之展望研討會，文化大學，台北市，台灣。

3.謝馥蔓 (2012) 事業單位成功導入 TTQS 的關鍵因素內涵之研究。單一作者，2012 人力資源發展與專案管理學術研討會，第254-271頁，高雄市，台灣，ISBN：978-986-03-3692-4。

4.謝馥蔓(2012)大學校院人力資源教育訓練系統的建置-以新進人員職前研習活動為例。單一作者，2012 兩岸高等教育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論壇論文集，p.p.18-31，高雄市，台灣，ISBN 978-986-03-5322-8。

5.謝馥蔓、王湘、蘇彥行 (2011) 大學院校行政人員核心職能內涵之研究，第一作者，第八屆兩岸高校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研討會，成功大學，台南市，台灣。

協同計畫主持人 1- 楊惠娥 學經歷

類別	() 主持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 研究員				
姓名	(中文) 楊惠娥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65/10/20
	(英文) Yang, Hui-O				Oct. 20 1976
學歷	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科技專長	
學校名稱	學位	起迄年月			
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Melbourne, Australia	博士	94/02-96/07		人力資源管理	
經歷					
服務機關及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現任：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副教授	105/02 迄今		
曾任：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96/08-105/01		
環球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講師	89/08-93/07		

研究成果發表：

期刊

1. 楊惠娥、侯心雅(2016)，‘五流管理、來源國形象、延伸性產品與顧客忠誠關係之研究-以臺灣黑貓宅急便為例’，顧客滿意學刊，12(1)，頁 33-64。
2. 楊惠娥、許佩庭、王羿婷、洪書旻、黃憶茹(2015)，‘薰衣草森林: 幸福產業的經營與管理’，台灣觀光學報，10，頁 53-69。
3. Hui-O Yang、Hsin-Wei Fu (2014)，‘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Practices in Chain Hotels: the Gap Between Thinking and Doing’，*Annals of Leisure and Recreation Research*，6(2)，p.39-68.
4. 蔡正飛、楊惠娥、葉怡真(2014)，‘掀開「卡洛塔妮」的祕密：台灣幼兒淺市奶粉之行銷組合與績效的研究’，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學報，43，頁 29-50。(通訊作者)

5. Hsin-Wei Fu, **Hui-O Yang**, & Kuei-Lin Chu (2014) 'Correlations among Satisfaction with Educational Training, Job Performance, Job Characteristics, and Person-Job Fit', *Anthropologist*, 17(1), p.65-74. (SSCI)(通訊作者)
6. 蔡正飛、**楊惠娥**、吳雅帆 (2013) '台灣飲料廠商選擇進口充填設備的研究-原產地吊詭與策略性品牌管理觀點', *高苑學報*, 19(2), 頁 81-94。(通訊作者)。
7. 蔡正飛、**楊惠娥**、謝瑞源 (2012) '減緩外籍勞工逃逸措施、留任承諾與內控性向關係的研究--以台灣楠梓加工區菲律賓籍外勞為例', *勞資關係論叢*, 14(1), 頁 23-42。
8. **Hui-O Yang** & Hsin-Wei Fu (2009) 'Contemporary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ssues and Concerns in the Hotel Industry: Identifying the Prioriti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vol. 2, no. 1, Summer, p.201-224. (EI)
9. **Hui-O Yang** & Nita Cherry (2008)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Challenges in the Hotel Industry in Taiwan', *Asia Pacific Journal of Tourism Research*, vol. 13, no. 4, December, p.399-410. (SSCI)

研討會論文

1. **楊惠娥**、侯心雅 (2014) '五流管理、來源國形象、延伸性產品與顧客忠誠度之關連性研究-以台灣黑貓宅急便為例', 觀光休閒暨當代管理潮流研討會, 義守大學。(ISBN: 978-986-90599-2-3)
2. Philip C.F. Tsai, **Hui-O Yang** & Yi-Chen Yeh (2012) 'Reveal the Secret of "Karihome": A Study on Marketing Mix and Performance for Toddler Foreign OEM Brands Market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usiness and Information, Sapporo, Japan。(ISSN: 1729-9322)
3. **楊惠娥**、謝樺錚、夏鈺鈞、郭家陵、尤爛霓(2012) '從環境因素探討美式餐廳從業人員之工作滿意度', 全球商業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 正修科技大學。
4. **Hui-O Yang** & Hsin-Wei Fu (2011)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Issues Comparison: Hotel Industry in Taiwan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9th APacCHRIE Conference,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Hong Kong
5. **Hui-O Yang** & Hsin-Wei Fu (2011)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Practices in the Hotel Industry in Taiwan: the Gap Between Perception and Reality', 管理科學與經營決策國際學術研討會, 淡江大學。(ISBN: 978-986-6717-77-2)

專業證照

管理類: 就業服務乙級、ERP 軟體應用-配銷模組

國貿類: 國貿業務乙級、國貿業務丙級、國際貿易大會考、海空運EDI報關專業人才認證

金融類: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券商業務人員

協同計畫主持人 2- 吳紹慈 學經歷

類別	() 主持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 研究員				
姓名	(中文) 吳紹慈	性別	女	出生年月日	69/10/12
	(英文) Wu, Shao-Tzu				Oct. 12, 1980
學	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科技專長	
	學校名稱	學位	起迄年月		
	國立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	93/9-99/7	國際企業管理、策略管理、社會網絡與組織	
經歷					
	服務機關及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現任：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		助理教授	99/8 迄今	

研究成果發表：

專書

Wu, S.T. 2015. *Growth and Organization*. Jun Jie (俊傑書局), Taipei. ISBN: 978-986-7791-24-5.

研討會論文(*表示通訊作者)

1. **吳紹慈***, 2015, 網絡中心性與競爭對企業績效的影響, *the 9th Asia Academy of Management conference(AAOM) and the 8th Taiwan Academy of Management Conference(TAOM)*, Hong Kong.
2. **吳紹慈***、于卓民, 2013, 「中鴻鋼鐵 - 一個被購併且邊陲公司如何成功整合進集團企業?」, *《管理評論》第三屆管理個案研討會*, 台北大學。
3. **Wu, S.T.*** 2013. How to overcome organizational identity conflicts? *Asia Academy of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AAMC)*, Penang, Malaysia.
4. **Wu, S.T.*** 2011. The growth path of Taiwanese business groups.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conference (AIB)*, Nagoya, Japan.
5. **Wu, S.T.***, & Hsu, C.W. 2008. Value creation, value appropriation, and geographic expansion in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Academy of Management annual meeting (AoM)*, Anaheim, CA, U.S.A.

專業證照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金融研訓院)

2. 本計畫人員之工作分工配置

- 謝馥蔓 計畫主持人

邀請專家會議與焦點群體之與會人員

執行專家會議與焦點群體

協助發放與蒐集問卷

結案報告之修訂

完成報帳事宜、相關公文流程與跟勞動部之聯絡窗口

- 楊惠娥 協同主持人

邀請專家會議與焦點群體之與會人員

執行專家會議與焦點群體

協助發放與蒐集問卷

撰寫質性研究方法與發現

完成結案報告

- 吳紹慈 協同主持人

邀請專家會議與焦點群體之與會人員

執行專家會議與焦點群體

協助發放與蒐集問卷

撰寫量化研究方法與發現

完成結案報告

3. 本計畫人員之過去執行計畫實績

下表為計畫主持人與兩位協同主持人過去所執行過的計畫實績，足見其具備完成專案之能力。

計畫主持人 謝馥蔓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計畫支援機關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能內涵先期研究	計畫主持人	105/3-105/9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經絡理療業導入人力資源發展系統的加值應用成效	計畫主持人	104/6-105/5	科技部
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計畫	計畫主持人	104/4-104/10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服務中心
企業員工安全衛生核心職能基準建構與訓練課程規	計畫主持人	102/9-103/8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劃			所，
102年度高屏澎東區職業訓練供需評估調查計畫	計畫主持人	102/5-102/1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101年度高屏澎東區職業訓練供需評估調查計畫	計畫主持人	101/7-101/11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專業核心職能導向的勞動檢查員訓練課程內涵建構	計畫主持人	101/6-101/12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人提計畫委託輔導訓練學習成效評量	計畫主持人	101/9-101/11	壹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協同主持人 楊惠娥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計畫支援機關
飯店業從業人員跨文化溝通專業能力指標之建構計畫	計畫主持人	104/7-104/12	康正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高屏澎東區職業訓練供需評估調查計畫	協同主持人	102/7-102/1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101年高屏澎東區職業訓練供需評估調查計畫	協同主持人	101/7-101/1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協同主持人 吳紹慈			
計畫名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起迄年月	計畫支援機關
中鋼集團子公司整合與成長	計畫主持人	104/12-105/12	中鋼企業工會
網絡關係與舊振南餅店策略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104/9-105/12	舊振南餅店
台灣喜餅產業分析	計畫主持人	104/9-105/12	舊振南餅店
社會網絡與桃李河畔成長策略	計畫主持人	104/7-106/10	桃李河畔
競合策略之整合研究	整合型計畫總主持人	104/1-104/12	文藻外語大學
網絡中心性與競爭對企業績效的影響	計畫主持人	104/1-104/12	文藻外語大學
探討台商至墨西哥投資-墨西哥在地環境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104/2-104/10	墨西哥台商 Hilos Kingtex
墨西哥直營店、量販與百貨產業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	104/2-104/10	墨西哥台商
Hilos Kingtex 股份有限公司 - 探討員工離職率高之原因(質性研究)	計畫主持人	102/4-103/10	墨西哥台商 Hilos Kingtex

Whom Should I Choose as Partners?	計畫主持人	101/2-101/12	文藻外語大學
The Growth Path of Taiwanese Business Groups	計畫主持人	100/2-100/12	文藻外語大學
台灣傳統餅業如何透過創意與文化加值進行改造與轉型 - 以舊振南餅店為例	計畫主持人	100/7-100/8	舊振南餅店
香亭賓館股份有限公司『Hotel Promotion』計畫	計畫主持人	100/8-101/2	香亭賓館

三、具備熟悉數據分析、質化論述分析等相關專業能力，及對轄區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掌握或熟悉狀況

計畫主持人謝馥蔓老師專長為職能核心與訓練課程，曾承接政府或企業委託之職業訓練課程，對高雄地區之職業訓練有一定程度之了解。協同主持人楊惠娥老師專長為質性研究，有助於訪談稿之擬定與後續的執行。協同主持人吳紹慈老師專長為量化研究，有助於問卷的擬定與量化分析的內容撰寫。

<附錄一銀髮族問卷>

您好：此為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所委託的「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主要了解年齡歧視態樣及事業單位成為銀髮友善職場之關鍵因素，進而對政府部門及事業單位提出建議，以推動更多銀髮友善職場成立。很感謝您在百忙之中願意撥空填寫這份問卷，這份問卷會以匿名的方式進行，請您放心。

文藻外語大學 謝馥蔓、楊惠娥、吳紹慈 敬上

一、目前就業狀況

1. 請問您目前工作所屬產業

	1.製造業
	2.批發及零售業
	3.住宿及餐飲業
	4.支援服務業
	5.營造業
	6.其他服務業
	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運輸及倉儲業
	9.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 請問您目前工作職位

	1.一級主管		2.二級主管		3.三級主管
	4.基層專業人員				

3. 請問您目前工作性質

(1)全日或部分工時

	1.全日工作		2.部分工時工作
--	--------	--	----------

(2)受僱、承攬或派遣人力

	1.一般雇用		2.承攬		3.派遣人力
--	--------	--	------	--	--------

二、事業單位吸引銀髮族投入職場之關鍵因素

1. 請問您願意繼續在目前事業單位任職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1.自我實現		2.工作有挑戰性
	3.能學習到知識技能		4.有升遷機會
	5.符合自己興趣之工作		6.公司有發展前景
	7.薪資與福利符合自己期望		8.工作穩定

	9.工作負擔較輕		10.工作時間有彈性
	11.通勤方便		12.同事間容易相處

2. 請問您是否考慮換工作?(如果是,請續填第 3 題)

	1.是		2.否
--	-----	--	-----

3. 請問您尋求的事業單位具備甚麼關鍵因素吸引您前往任職?

	1.自我實現		2.工作有挑戰性
	3.能學習到知識技能		4.有升遷機會
	5.符合自己興趣之工作		6.公司有發展前景
	7.薪資與福利符合自己期望		8.工作穩定
	9.工作負擔較輕		10.工作時間有彈性
	11.通勤方便		12.同事間容易相處

三、銀髮族找尋工作與錄用過程所遭遇的困難

1. 請問您現在這份工作是否在您 55 歲以後所找的新工作?(如果是請續填第 2、3 題)

	1.是		2.否
--	-----	--	-----

2. 請問您在尋職有遇到甚麼困難?(可複選)

	1.求職管道不足		2.不知如何搜尋到職位空缺
	3.求職面試技巧不足		4.不會寫履歷
	5.工作內容不了解		6.不知道自己適合哪些工作
	7.技能不足		8.學經歷不足
	9.多數想應徵的工作都有年齡限制		10.自身條件符合應徵資格的工作仍無法取得面試機會

3. 請問您在任職後有遇到甚麼困難?(可複選)

	1.待遇及福利差		2.工作無發展前景
	3.性向不合		4.工作環境不佳
	5.個人技能無法有效發揮		6.公司經營困難
	7.無法妥善照顧家中長輩		8.健康因素
	9.工作壓力太大		10.同事或主管難相處
	11.想自行開創事業		12.隨時有被解雇的擔憂

四、基本資料

1. 請問您的性別？

	1.男		2.女
--	-----	--	-----

2. 請問您的年齡 _____歲

3. 請問您的教育程度？

	1.國中以下		2.高中		3.高職		4.專科
	5.大學		6.碩士		7.博士		

4. 請問您目前工作地點所在縣市？

	1.高雄		2.屏東
--	------	--	------

5. 請問您目前工作薪資為

	1.月薪制		2.日薪制		3.時薪制		4.按件計酬
	5.底薪加業績獎金		6.其他 _____				

6. 請問您平均每月薪資為

	1.10,000 以內		2.20,001-30,000 元		3.30,001-40,000 元
	4.40,001-50,000 元		5. 50,001-60,000 元		6.60,001-70,000 元
	7.70,001-80,000 元		8. 80,001-90,000 元		9.90,001-100,000 元
	10.100,001-110,000 元		5. 110,000 元以上		

<附錄二:事業單位問卷>

您好:此為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所委託的「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主要了解事業單位成為銀髮友善職場之關鍵因素,進而對政府部門提出建議,以推動更多銀髮友善職場成立。很感謝您在百忙之中願意撥空填寫這份問卷,這份問卷會以匿名的方式進行,請您放心。

文藻外語大學 謝馥蔓、楊惠娥、吳紹慈 敬上

一、對銀髮族設立友善職場之具體作法

1.請您針對以下對銀髮族設立友善職場之具體作法勾選出適當的答案。

(1) 組織氛圍、員工參與及工作可控性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鼓勵團隊或部門成員發展良好的人際關係機制	1	2	3	4
2.對銀髮族實施合理彈性工時、作業所需休息時間等措施	1	2	3	4
3.訂有輪調、組織學習辦法,避免重覆和單調的工作,以增加挑戰和刺激	1	2	3	4
4.訂有員工意見反應處理機制	1	2	3	4
5.訂有員工提案獎勵制度	1	2	3	4
6.對於即將退休人員提供訓練課程或轉介合適工作	1	2	3	4
7.員工可以參與工作及權益相關之決策	1	2	3	4
8.提供銀髮族進修與學習技能之課程	1	2	3	4

(2) 壓力管理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協助員工培養時間管理、壓力管理、抗壓與紓壓技能	1	2	3	4
2.經常舉辦社交活動(如餐會、聯誼、團體旅遊)	1	2	3	4
3.有鼓勵員工參與公司所舉辦社交活動之機制	1	2	3	4
4.對員工心理健康問題提供諮詢與輔導服務	1	2	3	4
5.提供舒壓服務與紓壓時間	1	2	3	4
6.工作環境舒適沒有壓迫感	1	2	3	4

(3)實體工作環境

	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1.工作場所滿足銀髮族之特殊需求(例如、防滑地墊、無障礙空間等)	1	2	3	4
2.辦公及作業現場空間不會過於狹小而影響人員走動	1	2	3	4
3.機械設備或辦公室設施擺設適當，不致影響活動動線	1	2	3	4
4.環境噪音值均符合法令規定	1	2	3	4
5.超過 85 分貝噪音場所提供耳塞或耳套	1	2	3	4
6.環境照度適當，沒有陰暗或不適感	1	2	3	4
7.環境照明無眩光之不適感	1	2	3	4
8.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質之濃度低於容許濃度	1	2	3	4
9.室內完全禁菸或依法設置吸菸室完全符合標準	1	2	3	4
10.空調系統定期清潔保養且都有紀錄	1	2	3	4
11.特殊危害暴露員工配戴防護具	1	2	3	4
12.環境清潔良好	1	2	3	4
13.通道、樓梯符合消防安全規定	1	2	3	4

二、需要政府協助企業發展銀髮族友善職場的做法

銀髮族的招募	
	1.協助企業做職務分析，找出適合銀髮族的工作
	2.協助企業開發銀髮族適合的海外工作機會
	3.促進社會企業或公共機關提供銀髮族工作機會
	4.擴大企業錄用時薪制銀髮族的機會(如醫院的大廳接待員、顧客諮詢服務員、圖書館周末館員)
	5.由政府辦理”銀髮族招聘展”，讓可以提供銀髮族工作機會的企業可以有效率地找到適任員工
	6.提供高齡者工作媒合服務
	7.對於提供銀髮族實習機會並進而雇用的企業給予薪資補助
教育訓練	
	1.提供專業和職業發展貸款，幫助企業提供銀髮族適當的專業及職業訓練課程
	2.協助企業加強宣導雇用多世代員工優點的活動
	3.幫助企業建立包容性的組織文化，改變年輕世代對銀髮族的態度與誤解
	4.提供經費培訓銀髮族成為企業內部講師，做到成熟技術的傳承

	5.政府建置產業技術專家資料庫，讓銀髮族得以到大學或相關企業做現場實習指導、師徒制訓練、短期授課或製作技術手冊
	6.提供多元化的訓練、再輔導計畫與職務再設計
錄用銀髮族後	
	1.提供經費協助企業設置銀髮族適合的實體工作環境
	2.補助企業提供有益銀髮族身心健康的活動(例如定期健康檢查、高齡者疾病的預防與諮詢)
銀髮族創業	
	1.提供新事業津貼幫助銀髮族在公司開創新事業(內部創業)
	2.給予想要從事農業或返回農村工作的銀髮族創業補助

三、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1. 請問貴事業單位所屬產業

	1.製造業
	2.批發及零售業
	3.住宿及餐飲業
	4.支援服務業
	5.營造業
	6.其他服務業
	7.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8.運輸及倉儲業
	9.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 請問貴事業單位所在縣市？

	1.高雄		2.屏東
--	------	--	------

3. 請問貴事業單位員工人數

	1.30 人以內		2.30 人以上
--	----------	--	----------

「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經費編列建議表

「年齡歧視態樣及銀髮友善職場環境之關鍵因素調查」經費編列建議表						
項目	名稱	單價(元)	數量	月份/時數	小計	備註
一、研究人員費	主持人	20,000	6	月	120,000	1. 統籌本案規劃與執行、進度管理及資料蒐集分析等。 2. 預訂執行本計畫6個月。 3. 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主持人每人每月以20,000元為上限，協同主持人每人每月以18,000元為上限。
	協同主持人(2人)	36,000	6	月	216,000	
	兼任研究助理	4,600	6	月	27,600	1. 協助計畫主持人相關執行進度事項、問卷調查、專家會議、行政業務等作業。 2. 預訂執行本計畫6個月。 3. 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每人每月以10,000元為上限。
	小計					363,600
二、業務費	問卷調查費	200	800	份	160,000	包含調查費、郵資、問卷印刷費及資料分析費或統計費等項目，依問卷份數編列，每份上限為200元。
	出席費	2,000	24	人次	48,000	1. 4場會議(1場專家會議及3場焦點座談會)與會人員(含專家、學者)出席費，每場邀請6人次，共需24人次。 2. 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單價2,000元為上限編列。
	差旅費	400	28	人次	11,200	1、6場會議與會人員交通費用:1場專家會議(6人次)、3場焦點座談會(18人次)及2場次(4人次)期中、期末審查會議，共28人次。 2、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編列。
	資料檢索費	526	1	次	526	1. 資料檢索使用費。 2.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經費上限為10,000元。
	稿費-速記費	1,400	12	小時	16,800	1. 4場會議逐字稿整理，每場估計3小時，共需12小時。 2.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單價1,400元為上限編列。
	茶點費	30	48	人次	1,440	1. 4場會議(1場專家會議及3場焦點座談會)與會人員之茶點費，每場預估12人次，共需48人次。 2.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單價30元為上限編列。
	書籍資料印製費	100	56	份	5,600	1. 印製裝訂費及影印費，包含4場會議之會議資料(12份/場)及期中期末報告草稿(至少8份)，共需56份。 2.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編列。
	報告印刷費	150	20	份	3,000	1. 調查報告乙式20份:A4版面；封面250磅銅西卡、彩色印刷、面上亮膜；內頁為黑白印刷，圖表視需要應予彩色印刷。 2. 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編列，經費上限為8,000元。
合計					246,566	
三、雜費					8,528	為各項費用(不包括研究人員費、出席費、稿費及差旅費)總和5%。
四、行政管理費					60,632	為各項費用總和9.8%。
五、營業稅(5%)					0	(研究人員費+業務費+雜費+行政管理費)總和5%估計，免徵營業稅之自然人或廠商，本欄金額為0。
總計					679,326	

備註：
1. 各項費用間如過不足時，應書面敘明理由函報機關同意後辦理流用。
2. 經費流用原則：
(1) 研究人員費及業務費不可流出與流入。
(2) 研究人員費及業務費之各項費用間之流用，不得超過該項費用原經費20%為原則。